臺北市信義區109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暨防災士及里災害應變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工作坊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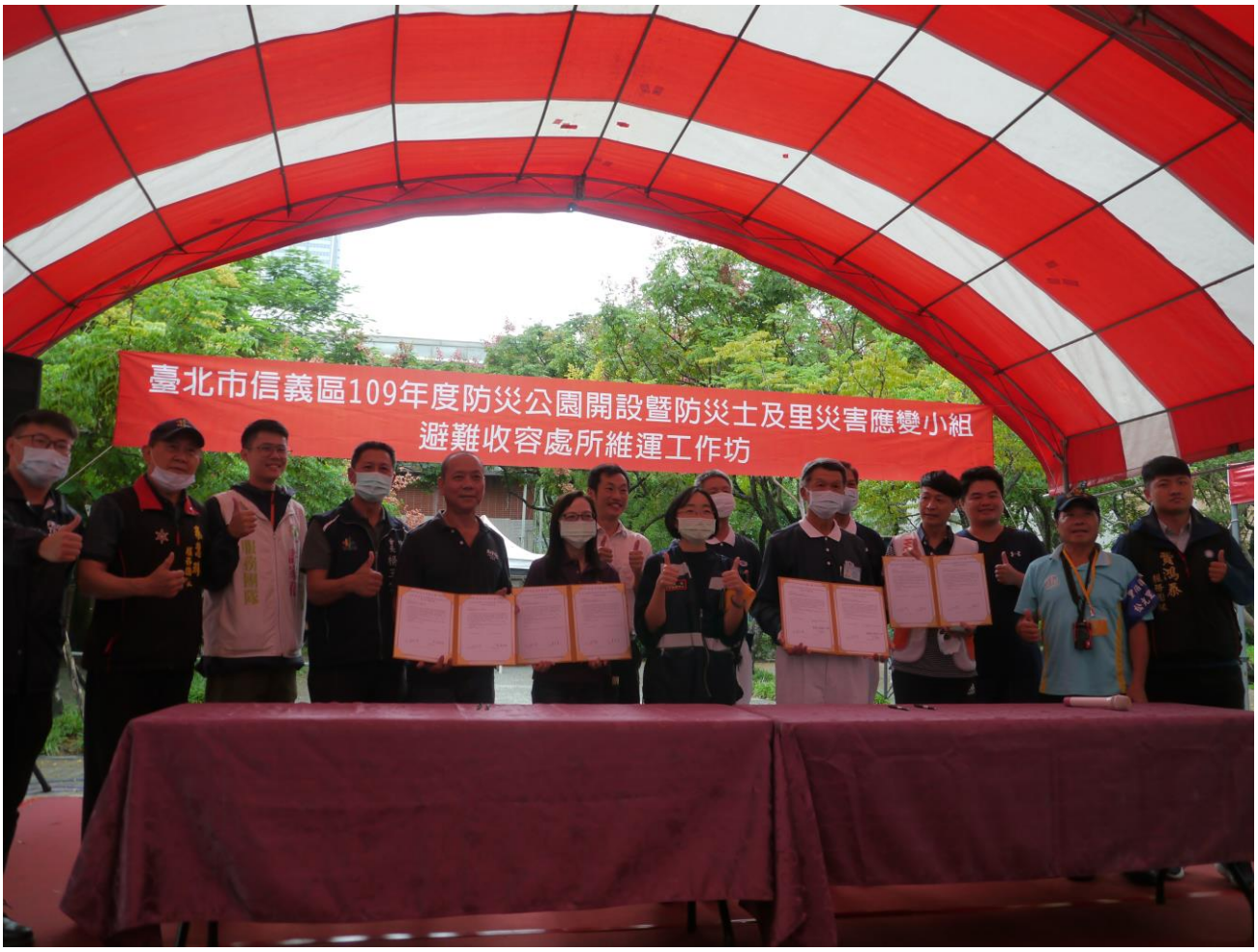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主辦單位：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協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信義區安康里辦公處、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慈濟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臺北市信義區安康社區發展協會及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０ 月 １４ 日

臺北市信義區109年度防災公園開設暨防災士及里災害應變小組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工作坊成果

目　錄

一、防災公園開設檢核成果 ---------- 1

(一)防災公園檢核表 ---------- 2

(二)維生設備移交清冊 ---------- 6

(三)地震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 7

(四)安置收容設施 ---------- 14

(五)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 ---------- 29

(六)物資管理 ---------- 41

1.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 ---------- 42

2.物資儲放情形 ---------- 58

3.庫存管理 ---------- 60

(六)醫護站準備工作 ---------- 67

(七)防災公園指示牌面 ---------- 72

1. 指示牌位置圖 ---------- 72

2. 指示牌面 ---------- 73

(八)滅火器平時查核表 ---------- 78

(九)消防栓位置圖 ---------- 83

(十)維生用水 ---------- 84

1.臺北市十二行政區防災公園緊急維生給水計畫（含支援送水計畫） ---------- 84

2.取水動線規劃 ---------- 110

(十一)臨時廁所設置計畫 ---------- 111

二、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 113

三、媒體曝光 ---------- 123

防災公園開設檢核成果

防災公園開設檢核成果

防災公園檢核表

附件2

109年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檢核表						
查核人員：		張[illegible]		查核日期：	109.10.14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內容要求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註
1	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計畫（公園處）	防災公園緊急開設應變計畫（修）訂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2	安置收容設施架設（公園處）	公園避難設施（空間）架設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依避難設施配置圖設置
3	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器材（公園處）	睡袋及輕便被毯	數量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人防水帳篷含睡墊	數量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衣架	數量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水壺	數量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簡報架	數量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沐浴帳	數量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發電機	數量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次項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註
3	安置收容設備（續）	緊急照明燈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廣播設備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滅火器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放置於聯合服務中心及伙食區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方形塑膠桶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	救濟物資（區公所）	礦泉水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特殊需求物資（含嬰兒奶粉、奶瓶、衛生棉、嬰兒尿布、成人尿布）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運動服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盥洗包（含盥洗備品、臉盆、拖鞋、毛巾、杯子）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免洗內褲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睡袋及輕便被毯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人防水帳篷含睡墊	數量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次項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註
5	資源管理 (區公所)	防救災資源資料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6	資源管理 (社會局)	防救災資源資料管理系統資料更新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7	醫護站準備工作(衛生局)	區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自主檢查資料)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8	收容所災民衛生保健 (衛生局)	區緊急安置所災民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9	道路指示標誌 (交工處)	防災公園指示標誌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0	週邊消防設施 (消防局)	消防栓檢查	數量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1	災時用水規劃 (北水處)	送水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取水動線規劃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維生貯水槽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災地下水井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2	臨時廁所 (環保局)	臨時廁所設置計畫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3	開設測試 (區公所)	指定開設測試項目全開設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4	宣導活動 (區公所)	防災公園宣導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5	聯合服務中心 (區公所)	稅務服務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視需求設置健保、地政、通譯、電話上網通訊或地震保險基金等服務
		戶政服務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社福團體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6	警力治安維護 (警察局)	警力治安維護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7	動物收容區 (動保處)	動物收容設置流程	功能 是否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補充說明：

1.本表之查核次項中，數量係查核該項目（設施、設備及物資等）整備數量是否足夠。

2.本表之查核次項中，功能係查核項目之設施(空間)、設備(器材)是否仍具有功能，民生救濟物資是否過期等。

3.開設測試及宣導活動：由各區公所辦理開設測試，可配合活動自行訂定辦理時程，惟需副知本府研考會、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社會局。

4.設施（空間）名詞說明

（1）安置登記站：安置收容登錄處。

（2）醫護站：受安置人員保健護理處。

（3）播音站：廣播系統設施放置位置。

（4）物資管理站：防災公園開設時，放置救濟物資（含社會局整備之6項基本民生救濟物資存放區）空間。

（5）器材倉庫：開設所需器材設備存放處。

（6）指揮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時指揮應變、調度、處理中心。

（7）避難設施配置圖：防災公園內各防災設施配置圖。

（8）伙食區：熱食烹煮或發送區。

（9）帳篷區：帳篷搭設休憩區，包含家庭帳篷區、男帳篷區、女帳篷區及無障礙帳篷區。

（10）沐浴區：提供受安置人員沐浴空間，優先使用公園內游泳池沐浴空間，未設游泳池之防災公園，沐浴區設置時應考量排水並鄰近防災地下水井，災時應第一時間申請國軍沐浴機支援，或借用鄰近防災任務學校協助供應沐浴用熱水。

（11）曬衣場：受安置人員換洗衣物曬衣區域。

（12）公共廁所：防災公園既有公共廁所。

（13）垃圾場：安置產生之廢棄物集中處。

（14）公共電話：協調電信業者設置公共電話、Wi-Fi或無線網路，提供災民對外通訊使用。

（15）消防蓄水設施：消防用水取水池，防災公園內現有可抽水供消防救災用之池塘、噴水池。

（16）消防栓：供緊急救災取水處，災時如壓力不足時可至防災地下水井取水消防栓。

（17）自來水取水站：維生用水取水位置。

（18）維生貯水槽：維生用水貯水設施。

（19）臨時廁所設置區：增設臨時廁所位置。

（20）聯合服務中心：包含稅務、戶政及社服團體（含心靈療癒等）等聯合服務區。

（21）動物收容區：受災戶寵物收容安置處。

（22）防災地下水井：災時提供民眾生活雜用水(如沐浴、沖廁等非供飲食用途)之地下水井。

5.本查核表如有未盡事宜，以業管單位相關執行計畫內容為準。

防災公園開設檢核成果

維生設備移交清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維生器具設備移交清冊

製表單位：南港公園管理所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移交前	移交後			移交前	移交後	
1	迷彩睡袋	180	180	個	1 人份	✓	✓	
2	6 人防水帳棚	30	30	個	6 人份	✓	✓	
3	特大衣架	100	100	個		✓	✓	
4	水壺	2	2	個	14 公升不鏽鋼笛音壺	✓	✓	
5	簡報架	1	1	座		✓	✓	
6	淋浴帳	2	2	個		✓	✓	
7	發電機	1	1	臺	110/220V 兩用、3.0KVA 四行程	✓	✓	
8	緊急照明燈	1	1	個	手提式 PL（燈充式）	✓	✓	
9	廣播設備	1	1	組	200W 擴大機無線電主機	✓	✓	
10	滅火器	2	2	個	ABC 20 磅蓄壓式乾粉	✓	✓	
11	方形塑膠桶	3	3	個		✓	✓	
12	炒菜鍋	2	2	個		✓	✓	
13	湯鍋	2	2	個	45cm	✓	✓	
14	瓦斯爐	6	6	個	田邊牌電子點快爐	✓	✓	

緊急聯絡電話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平時)27239777 分機 819、(成立時)66380119 指揮官及電話：游竹萍 27239777 分機 700、0933-88049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徐立安 27239777 分機 819、0963-352581 南港公園管理所聯絡電話：27884255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高奕翔 27884255、27834988、0963-789618

移交簽證	移交時間	1014／0920	接管時間	1014/0930
	移交單位	南港公園管理所	接管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移交人職稱	技二	接管人職稱	科長主任
	移交人簽名	高奕翔	接管人簽名	林秀英
歸建簽證	移交時間	1014/1130	歸建時間	1014／1140
	移交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接管單位	南港公園管理所
	移交人職稱	科長主任	接管人職稱	技二
	移交人簽名	林秀英	接管人簽名	高奕翔

防災公園開設檢核成果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一、 災情巡查及通報措施：依本所地震災害巡查編組迅速完成災情巡查及通報作業。

二、 緊急搶救暨應變措施：

(一)硬體設施損壞：災害發生時依災情判定狀況，輕微者由搶修班或預約合約廠商做緊急處置，並圍警示帶，若災情嚴重則立即通報單位主管及警察單位。

(二)喬木傾倒：公園內喬木傾倒致影響市民交通，優先派員前往處理，以維持道路通暢為原則。若樹徑過大即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支援大型機具處理。

(三)公園內轄管園燈傾倒，即派員前往緊急處理，以防止漏電，並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

三、 防災公園啟用程序：接獲指示開設防災公園指令，由主任(指揮官)依防災公園開設計畫動員相關人員進行防災公園開設作業，俟防災公園硬體設施放置完畢，即由現場副指揮官與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派人員（副指揮官或總務組長）進行防災公園移交工作。

防災公園開啟使用流程圖

松德公園（防災公園開設時間約計需3.5小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防災公園開設標準作業流程

105.06.01簽准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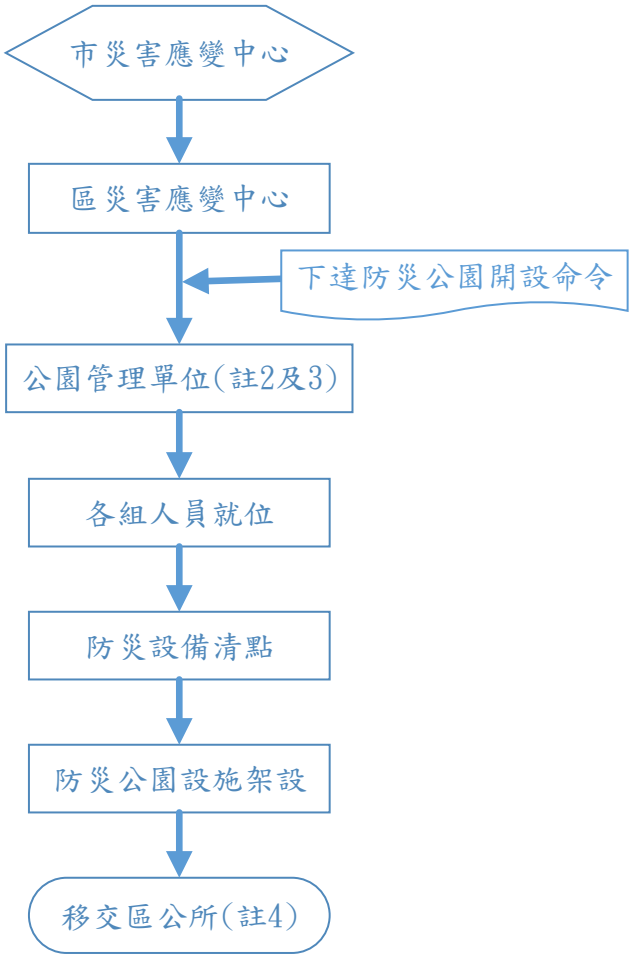

備註：

1. 防災公園4小時內完成開設
2. 總工程司室上傳本處LINE群組防災公園開設訊息(10分鐘內)
3. 防災公園管理單位回報本處LINE群組開設事宜(初報，10分鐘內)
4. 防災公園管理單位回報本處LINE群組開設事宜(結報，10分鐘內)

松德防災公園作業運作計畫

公園面積：10,767平方公尺（可使用面積約為5,384平方公尺）。

二、防災公園內可安置人員數目：

(一)預估可收容人數(每人使用4平方公尺)：約為1,340人。

(二)各項設施配置位置：如附圖。

三、 公園管理單位工作站任務：

(一)接獲區指揮官指示後迅速完成防災公園硬體設施之放置，以利防災公園收容避難救災人員進駐，執行救災任務。

(二)協助區級救災單位防災公園內各項設施物如公廁整潔、園內照明、水力、電力設施維護、園區環境等全園維護業務。

(三)協助維持公園內公共安全秩序（公園駐警）。

(四)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四、工作站運作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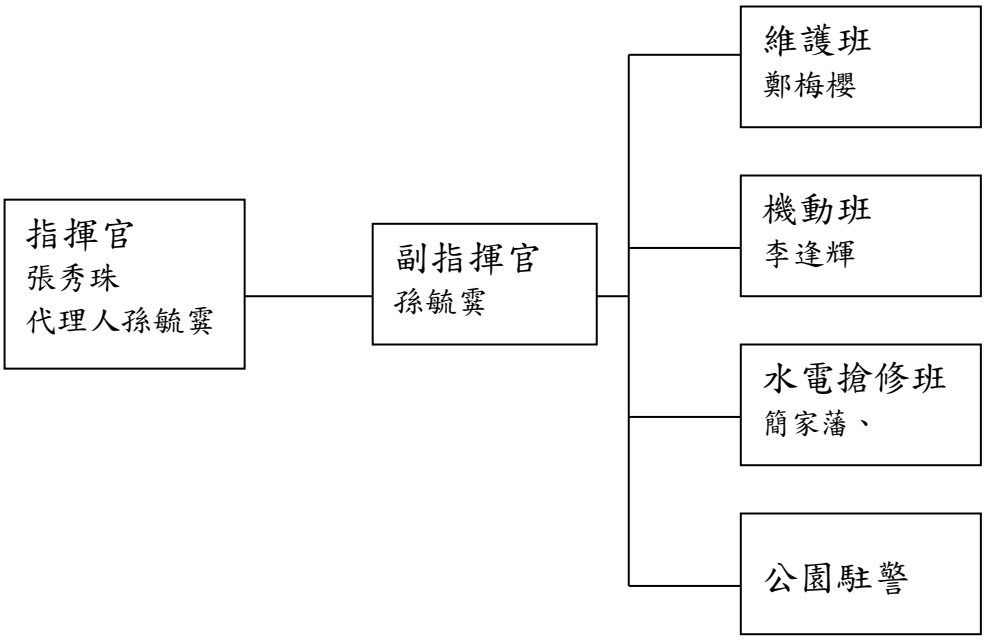

四、 防災公園間支援計畫表

開設公園名稱	第一支援順位	第二支援順位	第三支援順位
南港公園 莊士傑 0982974889	松德公園 謝宇政 0952918929	景華公園 謝偉展 0930789029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 黃小姐
松德公園 謝宇政 0952918929	景華公園 謝偉展 0930789029	南港公園 莊士傑 0982974889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 歐小姐
景華公園 謝偉展 0930789029	南港公園 莊士傑 0982974889	松德公園 謝宇政 0952918929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 李小姐

五、 松德公園防災設備分配表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1	迷彩睡袋	180	個	1人份	正常	
2	6人防水帳篷	30	個	6人份	正常	
3	發電機	1	台	110/220V 兩用、3.0KVA 四行程	正常	
4	廣播設備	1	組	200W 擴大機無線電主機	正常	
5	緊急照明燈	1	組	手提式 PL（燈充式）	正常	
6	滅火器	2	個	ABC20P 蓄壓式乾粉	正常	
7	水壺	2	個	不繡鋼笛音壺14L	正常	
8	淋浴帳	2	組		正常	
9	方型塑膠桶	3	個		正常	
10	特大衣架	100	個		正常	
11	簡報架	1	座		正常	

緊急聯絡名冊

姓名	執掌	電話
張秀珠	主任(指揮官)	(0) 27823091 (手機) 0911823518
孫毓霙	股長(副指揮官)	(0) 27833685 (手機) 0915128958
謝宇政	技工	(0) 27834988 (手機) 0952918929
吳維中	總務組組長	(0) 27853819 (手機) 0912303192
鄭梅櫻	維護班	(0) 27834988 (手機) 0936268825
李逢輝	機動班	(0) 27834988 (手機) 0933919295
闕智堂	小隊長	(0) 27856937 (手機) 0922109999
高奕翔	災情傳輸人員	(0) 27884255 (手機) 0963789618
萬宇恆	安康里里長	(0) 27273919 (手機) 0937853597

防災公園設施空間名詞說明

一、安置登記站：安置收容登錄處。

二、醫護站：受安置人員保健護理處。

三、播音站：廣播系統設施放置位置。

四、物資管理站：防災公園開設時，放置維生物資(含社會局整備之6項物資存放區)空間。

五、器材倉庫：開設所需器材設備存放處。

六、指揮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時指揮應變、調度、處理中心。

七、設備配置圖及避難路線位置圖：防災公園內各項設施及緊急避難配置及位置圖。

八、伙食區：熱食烹煮或發送區。

九、帳蓬區：帳篷搭設休憩區。

十、淋浴區：提供受安置人員淋浴空間。

十一、晒衣場：受安置人員換洗衣物曬衣區域。

十二、公共廁所：公共廁所

十三、垃圾場：安置產生之廢棄物集中處。

十四、公共電話：公用電話。

十五、消防蓄水設施：消防用水取水池。

十六、消防栓：消防用水取水。

十七、自來水取水站：受安置人員民生用水取水處。

十八、維生儲水槽：受安置人員民生用水。

十九、臨時廁所設置區：流動廁所停放位置。

南港區		信義區		文山區	
警察局	南港分局災害勤務中心：27839110	警察局	信義分局災害勤務中心：27234874	警察局	文山二分局災害勤務中心：2931-3843
派出所	同德：27867201	派出所	三張犁：2729-5561	派出所	景美：2391-3459
消防局	成德分隊：26518983	消防局	信義分隊：27588864	消防局	景美分隊：2931-1405
南港區公所	總機：27831343 民政課：860~890 社會課：820~829 經建課：810~819 災害應變中心：66160119	信義區公所	總機：27239777 民政課：800 社會課：666 經建課：630 災害應變中心：66380119	文山區公所	總機：29365522 民政課：208 社會課：260 經建課：350 災害應變中心：6629-0119
環保局	2720-6301；2720-6302	環保局	2720-6301；2720-6302	環保局	2720-6301；2720-6302
健康服務中心	27825220-123	健康服務中心	27234598-271	健康服務中心	22343501-16
瓦斯	大台北公司：2768-4999	瓦斯	欣湖公司：2971-3491	瓦斯	欣欣公司：2921-7811
台電	市區營業處：2377-7111	台電	市區營業處：2377-7111	台電	南區：2236-4336
自來水	東區分處：27456127	自來水	北區分處：21004106	自來水	南區：8369-5113
醫院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27827920	醫院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27093600	醫院	萬芳醫院：29300919
里長	吳肇輝：2654-2254	里長	萬宇恆：27273989	里長	黃培堯：29349967
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專線：2729-7668 轉 6950～6960		新工處養護工程隊：27258214		水利處河川管理科：27258185	

安置收容設施

播音站

安置登記站

安置收容設施

入住等候區

砂包抽水機展示區

安置收容設施

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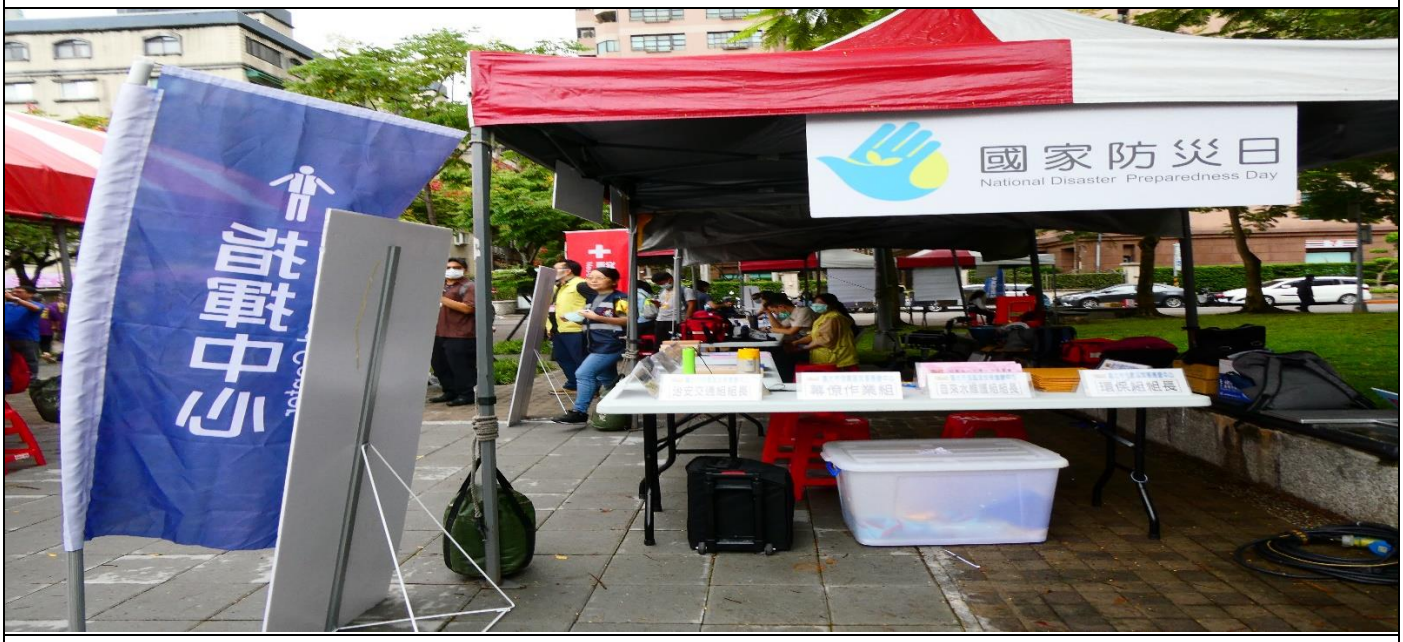

醫護站

安置收容設施

輔具租借站

防疫隔離區

安置收容設施

防疫廁所

物資管理站

安置收容設施

寵物收容區

行動通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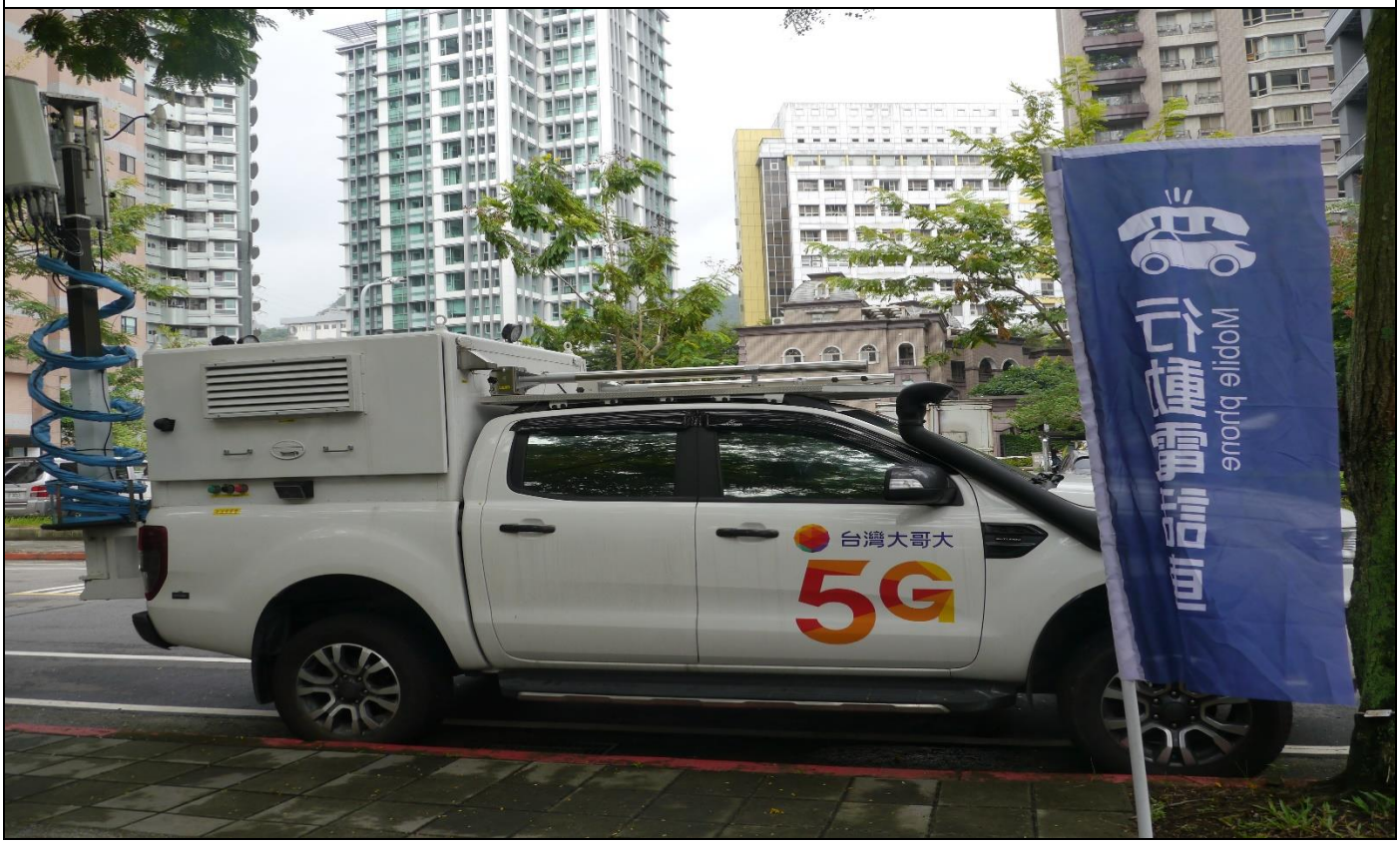

安置收容設施

公共廁所車

聯合服務中心

安置收容設施

心靈撫慰區

自來水取水站

安置收容設施

沐浴區

沐浴區

安置收容設施

伙食區

用餐區

安置收容設施

哺乳室

行動派出所

安置收容設施

帳篷區

身心障礙者帳篷區

安置收容設施

曬衣場

曬衣場雨天備案

安置收容設施

守望相助站

垃圾場

安置收容設施

防災地下水井

兒童遊戲區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接管作業執行計畫

壹、依據：

本接管作業執行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為因應各項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開設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以提供臨時災民收容場所，特訂定本接管作業執行計畫補充，以釐清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權責，俾利辦理接管作業後續事宜。

參、工作項目：

一、成立防災公園接管組織（流程圖如附件1）

(一)由區指揮官責成副指揮官組織接管防災公園小組(總務組負責交接清冊)，先行與防災公園主管機關(南港公園管理所)與防救災設備、物資權管機關，辦理防災公園各項設備及物資點收確認並造清冊管理。(如附件 2)

(二)點收確認完後，點收小組進行編組及責任區劃分，並協助轉交其他各任務編組運用（接管小組人員簽到退表如附件 3)。

(三)救災設備、物資異動及雙方人員交接、進駐，填具管制表（如附件 4）以利控管，雙方之交接及進駐人員須包含水電人員。

(四)於震災解除後，協助各任務編組辦理復原工作，並於 5 日內填具歸建清冊（如附件 2）完成防災公園點交作業，並報備區級指揮官。

二、成立防災公園前進指揮所

（一）編組進駐：

前項接管作業完成後，應立即成立防災公園前進指揮所，由副指揮官擔任全權指揮官指揮防災公園各項工作事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總務組、收容組、救濟組、醫護組、治安組、交通組、環保組、自來水組為必要之進駐人員。防災公園指揮官並得視並得視防災公園各進駐編組運作情形請求區指揮官調派人力支援。

（二）工作分派：

由防災公園指揮官於前進指揮所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報告工作整備情形及工作進度，並由全權指揮官視情況指派各進駐編組工作任務外，另律定重要事項權管組別如下：

1. 公園內外治安維護由治安組負責執行。
2. 公園周邊之交通疏導與管制，由交通組負責執行。
3. 公園環境（含廁所、流動廁所）維護及垃圾清運由環保組負責執行。

（三）各任務編組應律定任務分工責任，每日製作大事紀要以利工作交接及上級督察。

肆、災情解除：

一、由區指揮官指示應變中心環保組進行災後清理環境及復原工作，收容組、 救濟組、醫護組協助災民進行後續治療及返家等事宜。

二、區指揮官責成副指揮官(含接管防災公園小組)與防災公園主管機關(南港公園管理所）與防救災設備、物資權管機關，於5日內填具歸建清冊（如附件2）辦理本區防災公園各項設備及物資點收確認並完成點交。

伍、本執行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區指揮官指示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理。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接管作業流程圖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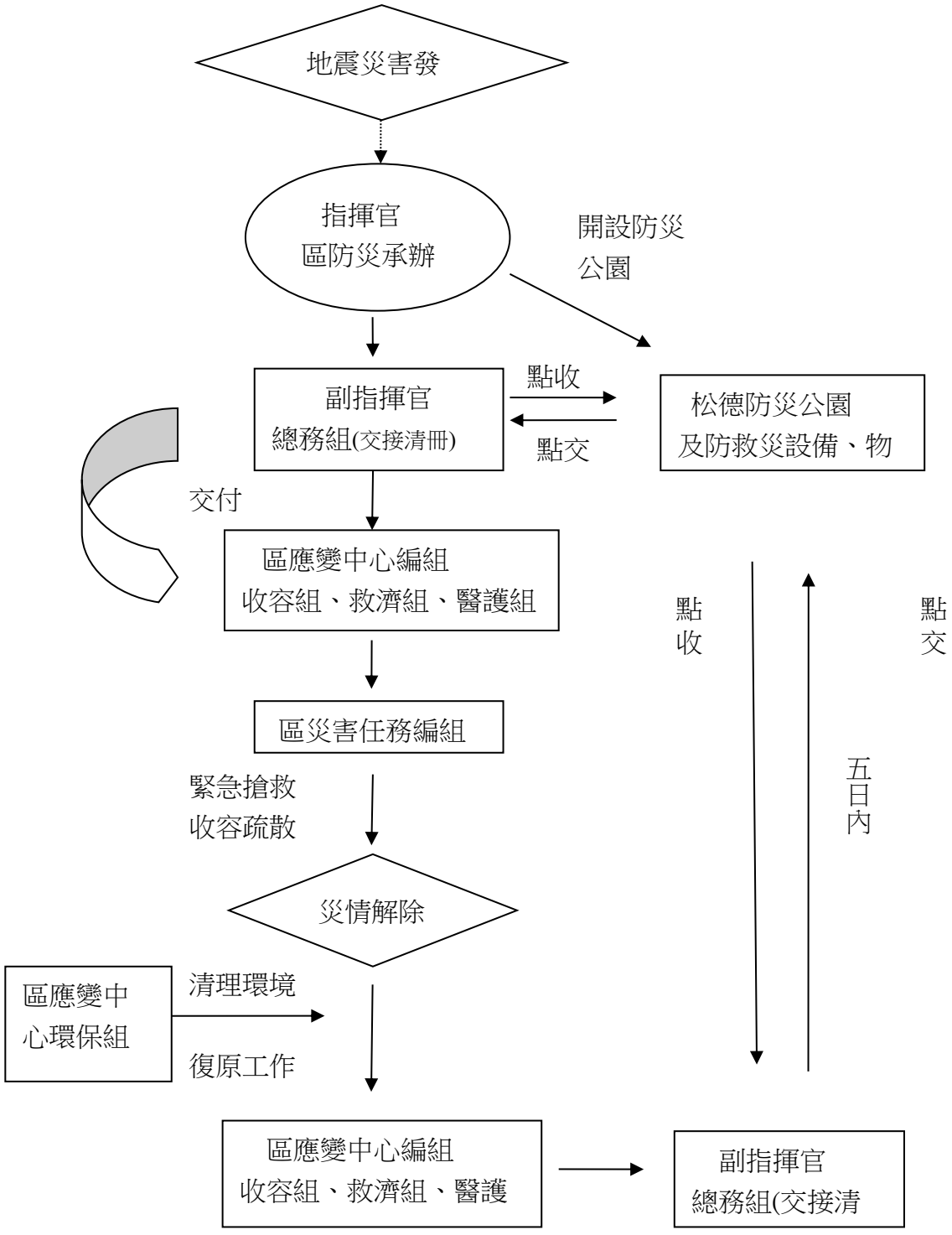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維生設備移交清冊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移交前	移交後			移交前	移交後	
1	迷彩睡袋	180		個	1人份			
2	6人 防水帳棚	30		個	6人份			
3	特大衣架	100		個	每組10支，共10組			
4	水壺	2		個	不鏽鋼，14公升			
5	簡報架含平面圖	1		座	鋁製			
6	淋浴帳	2		組				
7	發電機	1		臺	110/220V 兩用 3.0KVA 四行程			
8	緊急照明燈	1		個	手提式 PL（燈充式）			
9	廣播設備	1		組	200W 擴大機無線電主機			
10	滅火器	2		個	ABC20P.續壓式乾粉			
11	方形塑膠桶	3		個				

緊急聯絡電話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平時）27239777分機819、 （成立時）6638-011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徐立安27239777分機819、0963-352581 指揮官及電話：游竹萍 27239777分機700、0932-014839 公園處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27834988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高奕翔2783-4988 單位主管及電話：張秀珠 27823091　0911-823518

移交簽證	移交時間		接管時間	
	移交單位	南港公園管理所	接管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歸建簽證	移交時間		歸建時間	
	移交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接管單位	南港公園管理所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維生用水設備移交清冊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移交前	移交後			移交前	移交後	
1	大型儲水桶			個				
2	水管			條				
3	取水架			組				
4	取水袋			只				

緊急聯絡電話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平時）27239777分機819、 （成立時）6638-011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徐立安27239777分機819、0963-352581 指揮官及電話：游竹萍 27239777分機700、0932-014839 自來水處聯絡電話：2745614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屠益輝8770-3386　0928-588-912			
移交簽證	移交時間		接管時間	
	移交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接管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歸建簽證	移交時間		歸建時間	
	移交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接管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環境維護器具設備移交清冊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移交前	移交後			移交前	移交後	
1	大型垃圾桶			個				
2	流動廁所			個				

緊急聯絡電話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平時）27239777分機819、（成立時）6638011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徐立安27239777分機819、0963-352581 指揮官及電話：游竹萍 27239777分機700、0932-014839 環保局聯絡電話：2723-4990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楊周謀0935-866-326			
移交簽證	移交時間		接管時間	
	移交單位	環境保護局	接管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歸建簽證	移交時間		歸建時間	
	移交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接管單位	環境保護局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醫療器具設備移交清冊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移交前	移交後			移交前	移交後	
1	防災公園醫療設備	1		組				

緊急聯絡電話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平時）27239777分機819、 （成立時）6638011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徐立安27239777分機819、0963-352581 指揮官及電話：游竹萍 27239777分機700、0932-014839 健康中心聯絡電話：27234598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陳品超 0965-005-159			
移交簽證	移交時間		接管時間	
	移交單位	信義健康服務中心	接管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歸建簽證	移交時間		歸建時間	
	移交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接管單位	信義健康服務中心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救災物資移交清冊

項次	物資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移交前	移交後			移交前	移交後	

緊急聯絡電話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平時）27239777分機819、 （成立時）6638011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徐立安27239777分機819、0963-352581 指揮官及電話：游竹萍 27239777分機700、0932-014839 社會局聯絡電話：27597725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本區救濟物資及開口合約廠商物資皆不足時，再請社會局支援**

移交簽證	移交時間		接管時間	
	移交單位	社會局	接管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歸建簽證	移交時間		歸建時間	
	移交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接管單位	社會局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救災設備移交清冊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規格	設備功能		備註
		移交前	移交後			移交前	移交後	
1	送水車			輛				
2								
3								

緊急聯絡電話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平時）27239777分機819、 （成立時）66380119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徐立安27239777分機819、0963-352581 指揮官及電話：游竹萍 27239777分機700、0932-014839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聯絡電話：27297668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洪晴泉0963-603-337 水車司機（隨車人員）：			
移交簽證	移交時間		接管時間	
	移交單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接管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歸建簽證	移交時間		歸建時間	
	移交單位	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	接管單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移交人職稱		接管人職稱	
	移交人簽名		接管人簽名	

附件3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接管作業
區災害應變中心接管小組人員簽到退表

交接日期：

交接人員 (總務組)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副指揮官				
組長				
組長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電工)				
組員(駕駛)				

附件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
救災設備倉庫物資暨人員進出管制表—109年度

日期	級職	姓　名	進入 時間	離開 時間	事　由	備　註 （物資異動情形）

物資管理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
標準作業程序

版次：2.0

發行日期：95.03.12

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

北市文社字第091334539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10日

北市文社字第09332298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日

北市文民字第09433115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

北市文社字第094333213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2月17日

北市文民字第09832527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06月25日

北市文民字第09858679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

北市文民字第100352825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332162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北市文民字第10234287700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33318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43333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北市文民字第1053319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北市文民字第10631424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文民字第107600311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北市文民字第10860062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北市文民字第1086006264號函修正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

1.0目的

1.1 為提昇本市各區災害應變能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力求物資供應滿足救災需求。

1.2 因應本市各區遭受災害前之物資整備，災害發生時動員處置暨善後恢復民生秩序，充分發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能力。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之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3.1災害防救法。

3.2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3.3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4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3.5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儲存及控管作業原則。

3.6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發放計畫。

3.7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3.8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公園開設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4.0 職掌單位及人員

4.1 職掌單位：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4.2 職掌事項

4.2.1救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4.2.2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

4.2.3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2.4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4.2.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3 編組人員

4.3.1組長：區公所社會課長兼任。

4.3.2副組長：由指揮官指定區公所相關人員兼任。

4.3.3組員：區公所相關人員兼任。

5.0 作業程序

5.1 平時救災物資之整備

5.1.1 每年於防汛期前，應完成災害潛勢地區自備儲糧宣導，並定期檢視及盤點救濟物資儲存情形，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應即辦理報廢與補充事宜。

5.1.2民生救濟物資依各區災害潛勢區保全人數評估可能收容人數，設定安全存量並提出請購，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辦理採購後移交區公所社會課，儲存飲用水、盥洗用品、特殊需求物資等基本物資作為初期需用量。

5.1.3　民生救濟物資由區公所社會課點收、分裝、分箱、分袋，按物品類別有無保存年限等，分別儲放。

5.1.4 民生救濟物資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製定「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每年防汛期間（5月1日至11月30日）前各區將儲存物資陳報社會局並通報各跨區支援之行政區。

5.1.5 民生救濟物資進出倉庫應登入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執行入出庫、報廢、調撥等作業，並定期檢視指定防救災物資系統資料。

5.1.6 社會局招商訂定採購契約，於災害發生時，依契約議定之單價進行緊急採購，或透過區內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向鄰近店家平價採購民生物資，送達指定地點。

5.1.7 建立區內民間物資支援機關團體名冊併陳報社會局。

5.1.8 建立救濟物資儲放地點、防災公園及收容安置學校的災時物資運輸路線圖，並陳報社會局。

5.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救災物資之供應與調度

5.2.1 接獲應變中心通報，救濟組應即調派編組人員及區公所總務組人員，備妥車輛搬運所需物品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用品，並告知收容組於撤離避難收容處所時繳回。

5.2.2 物資供應不足時立即聯繫社會局開口契約廠商，依指定地點、數量緊急運送；並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必要時尋求跨區支援系統支應，或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5.2.3 必要時洽請區內民間慈善團體或志工，提供熱食或其他民生物資。

5.2.4 災害嚴重時除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跨縣市支援外，得透過新聞發布災情訊息，對外募集救濟物資。捐贈物資統一由社會局辦理調度分配，區應變中心救濟組協助接收與轉發。

5.3 善後救濟與復原

5.3.1 依勘查組調查受災戶災情狀況，依臺北市政府訂頒之救助金發放標準，核發災害救助金，發放完畢後即檢冊陳報社會局核銷。

5.3.2 經市府決議發給慰問金時，依據「臺北市慰問金發放作業原則」，依災害別確認發放權責單位，並辦理後續發放與核銷事宜。

5.3.3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即清點剩餘物資、分類、列冊集中保管，並依採購程序補充之。

5.3.4 災害期間緊急民生救濟物資之採購，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社會局撥付之物資緊急採購經費支應。

5.3.5 善後復原就緒，並加以表揚熱心單位及個人，如為區級支援團體，則由區公所函謝或製頒感謝狀公開表揚，如為市級支援團體或重大特殊表現者，則陳報臺北市政府公開表揚。

6.0 每年防汛期前依「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1次，於每年5月10日前送交區應變中心彙整備查：中央氣象局發布有颱風形成後，於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通報時，進行再次檢視，相關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7.0 應用表件

7.1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7.1.1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7.1.2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7.2 臺北市信義區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

7.3 臺北市信義區防救災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名冊。

7.4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標示。

7.5 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跨區支援表

7.6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7.7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7.8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7.9 臺北市政府慰問金發放流程。

附件7.1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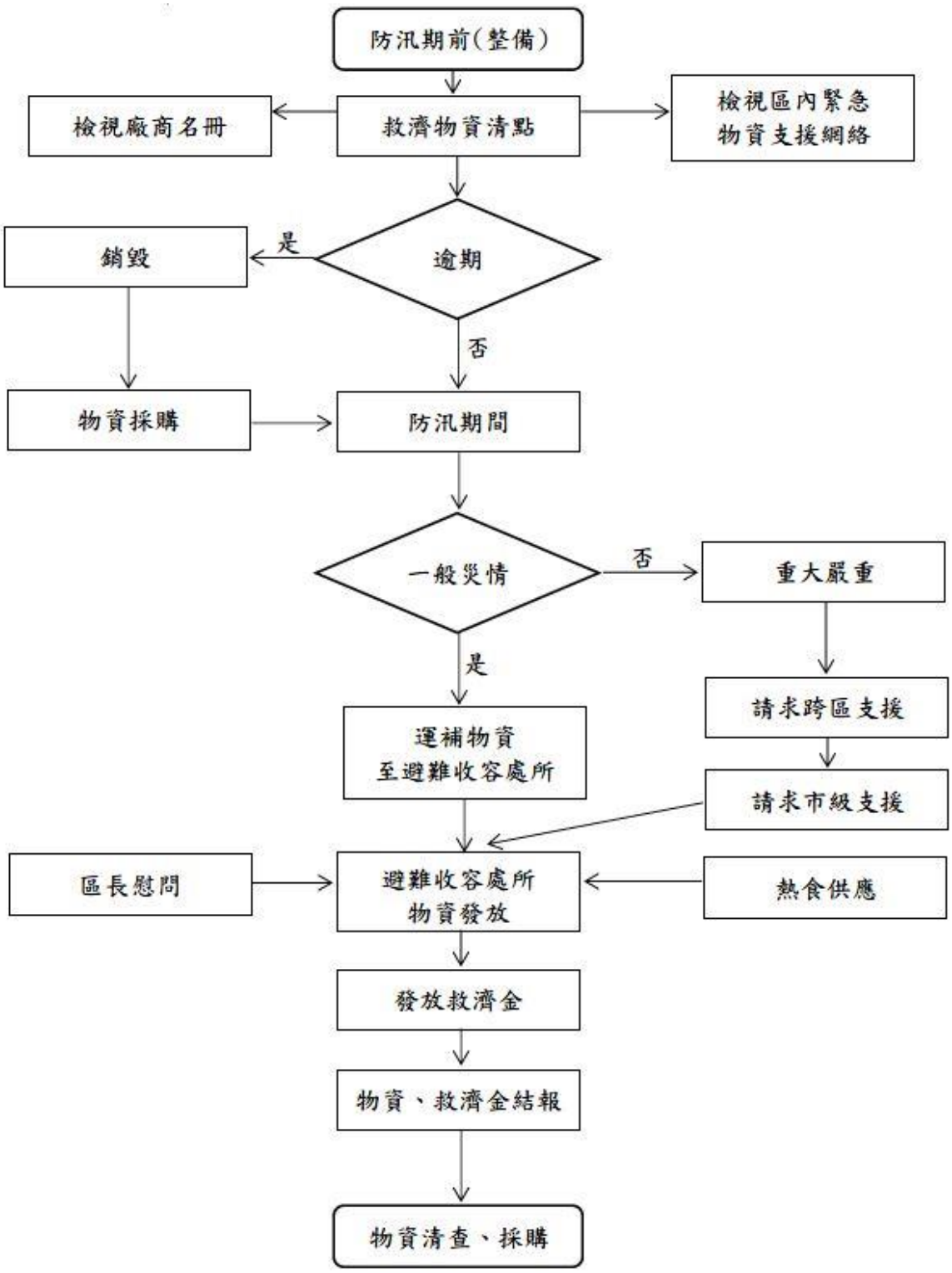

附件7.1.1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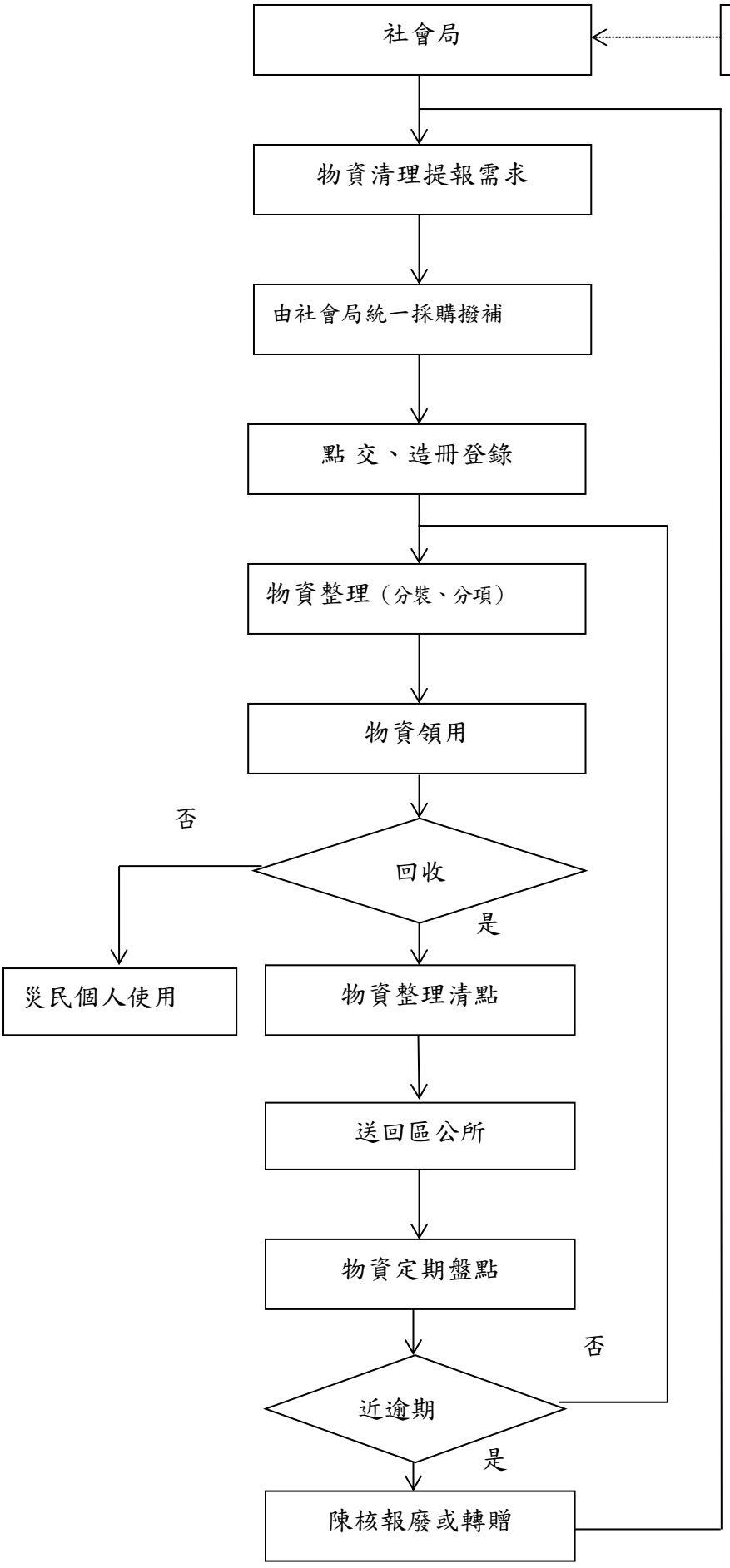

說明：主要路徑 ——→

次要路徑 ……→

（一）登錄造冊：日期、品名、來源、數量、保存期限、管理人。

（二）物資回收：可回收。

不可回收。

（三）可回收：如帳棚、 行軍床、躺椅、照明設備（手電筒除外）。

不可回收：如毛巾.牙刷.肥皂.牙膏.漱口杯.拖鞋.

附件 7.1.2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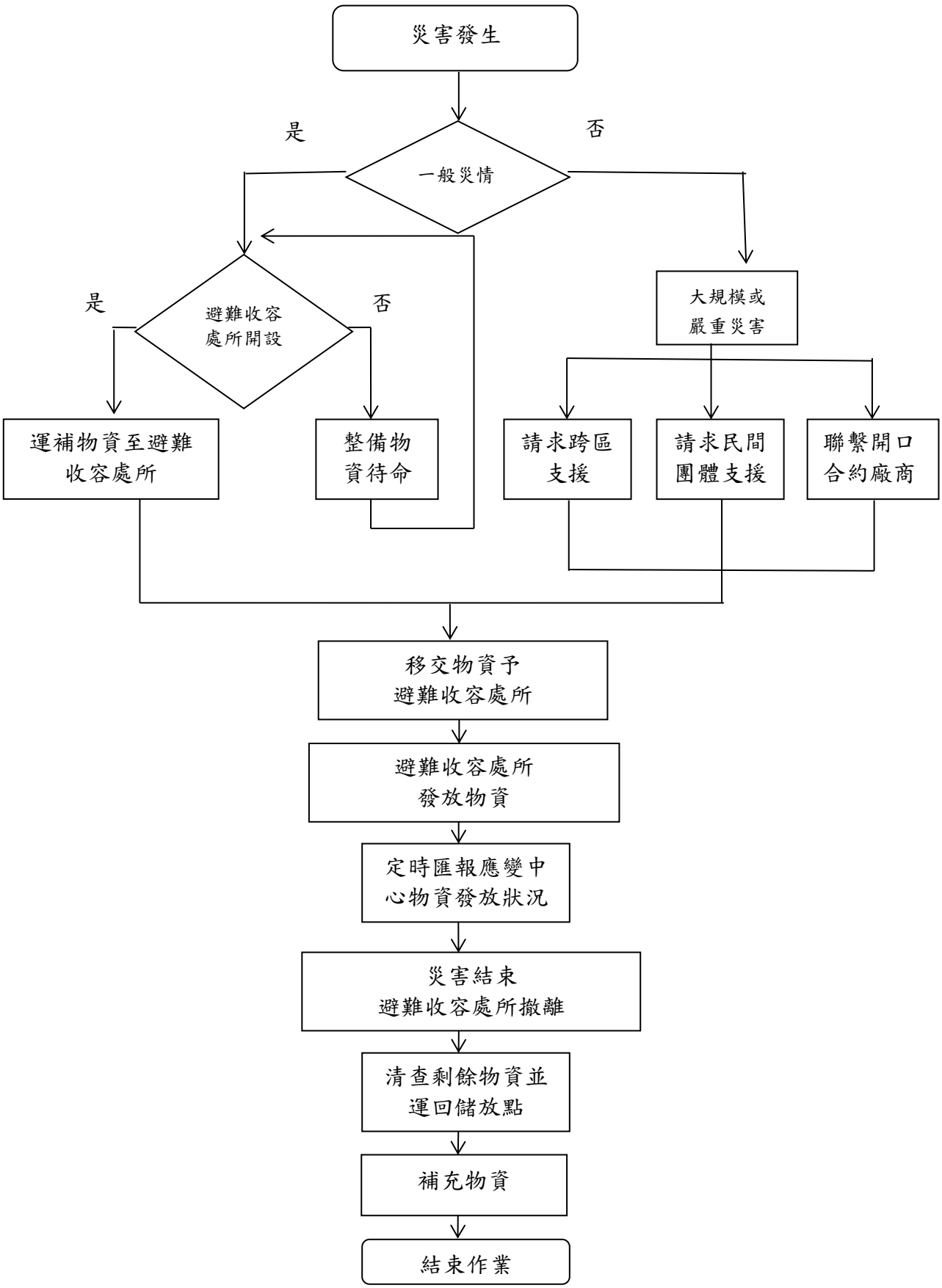

附件 7.2

臺北市信義區民生救濟物資數量統計表

更新日期：oo/oo/oo

類別	品名	單位	數量	內容	儲放區	保存期限	備註
食品							
衣物							
日用品							
寢具							
其他							

儲放區	儲放區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信義區公所		職稱：姓名	00-00000000轉0000	00-0000000
			00000-000-	
○○國中(優先收容學校)				
○○國小(避難收容處所)				
○○國小(土石流優先收容學校)				

附件 7.3

臺北市信義區防救災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名冊

更新日期：000/00/00

編號	單位名稱	連繫窗口			支援內容	備註
		姓名	電話	地址		

附件7.4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標示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	
品　名 內　容 數　量 有效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產品包裝標示之有效日期為準，如僅有製造日期及保存年限，則以製造日期往後推算至同一日。）
備　註	信義區公所

註：有時效性之品項類以**紅色**紙印製標示

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	
品　名 內　容 數　量 有效日期	
備　註	信義區公所

註：無時效性之物資類以**黃色**紙印製標示

附件7.5

臺北市各區公所救濟物資跨區支援表

組別	行政區
1	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2	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
3	松山區、中山區、內湖區
4	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附件7.6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里幹事：　　發放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編號							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如下： 一、安遷救助：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5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 二、淹水救助： 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發給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淹水100公分以上之住戶每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2萬元。 三、死亡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四、失蹤救助： 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五、重傷救助： 因災害致重傷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負總額達10萬元者，每人發給新臺幣10萬元。
戶長或受災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發放原因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						
	淹水達50公分以上						
	死亡						
	失蹤						
	重傷						
核發金額（單位）							
受領人蓋（簽）章							
備註（電話）							

附件7.7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壹、受災家戶基本資料（1戶1表）

災害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種類	□火災　□震災　□風災　□水災　□土石流　□其他＿＿＿＿＿＿			
災害原因	（如係火災請填寫災害原因）			
災害地點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人口數	現住家戶人數

貳、受災損害情形（請依類別勾選填報，並檢附會勘照片4張以上）

住屋毀損評估：

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　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　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 4.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 9.經會勘單位認定，未達非經整修不堪居住程度。

非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4.經會勘單位認定，未達非經整修不堪居住程度。

淹水評估	土石流評估
□住屋淹水未達50公分。 □住屋淹水逾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住屋淹水逾100公分以上。	□住屋土石流沒入低於30公分。 □住屋土石流沒入達到30公分以上。
因災死亡、失蹤、受傷人口： 死亡　　人；姓名： 失蹤　　人；姓名： 重傷　　人；姓名：	
備註：住屋範圍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參、災害救助金發放資格審核：

應備文件檢核：

□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正本　□存摺影本　□受災證明：

□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

□安遷救助：___戶___人。

□淹水救助：___戶___人。

□其他：_____。

□重傷____人，已加附□醫師註明「達重傷程度」之診斷證明書。

□因災自住院15日內醫療費用自負額達10萬元之收據。

□失蹤____人，已加附□失蹤協尋證明書。

□死亡____人，已加附□死亡證明書。

□不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_____

合計共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里幹事	會勘單位 （建管機關）	會勘單位 （警察機關）	民政課長	社會課 承辦人	社會課長	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一、「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應擇優發放，不得重複核發。

二、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

三、本災害會勘表不得作為修繕房屋證明之用。

附件7.8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結果		檢核時間	檢核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救濟組	6.1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6.2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6.3檢視社會局民生物資採購契約簽訂情形	□已簽訂	□未簽訂 說明：			
	6.4救濟物資籌備、儲存規劃					
	6.4.1物資運補、更新	□有且維持 人份	□無 說明：			
	6.4.2物品依保存年限分裝	□有	□無			
	6.4.3依規定製定民生救濟裝備數量統計表	□有	□無			
	6.4.4區內民間物資支援團體名冊建立	□有	□無			
	6.4.5搬運人、車調度分工	□有	□無			
	6.5受災戶調查作業指導					
	6.5.1調查作業	□有	□無			
	6.5.2受災戶造冊表件	□有	□無			
	6.5.3慰問金發放作業	□有	□無			
	6.5.4物資發放作業	□有	□無			
	6.6文書表件					
	6.6.1編組作業流程圖	□有	□無			
	6.6.2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有	□無			
	6.6.3救濟物資調度流程圖	□有	□無			
	6.6.4災時物資運輸路線圖	□有	□無			
	6.6.5臺北市政府救濟物資標示（貼紙、印刷）	□有	□無			
	6.6.6各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有	□無			
	6.6.7災害會勘紀錄表	□有	□無			
	6.6.8新聞稿	□有	□無			
	6.6.9大事紀要表	□有	□無			

附件7.9

臺北市政府慰問金發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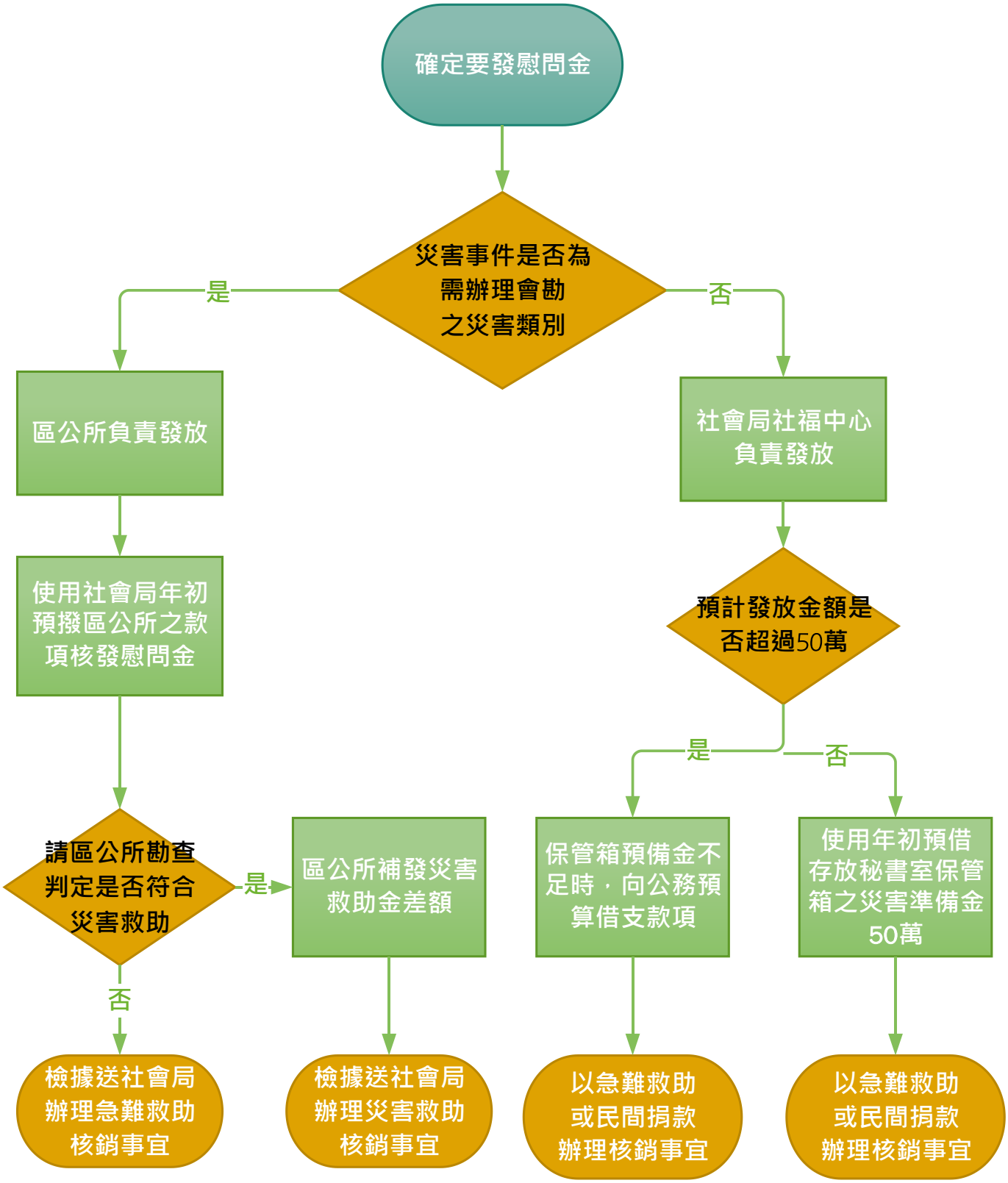

物資儲放情形

食品儲放情形（特殊需求物資）

物資儲放情形（運動服、枕頭及棉被等）

物資儲放情形

物資儲放情形(7F 倉庫)

物資儲放情形(B1倉庫)

庫存管理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7F 倉庫)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7F 倉庫)

庫存管理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7F 倉庫)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7F 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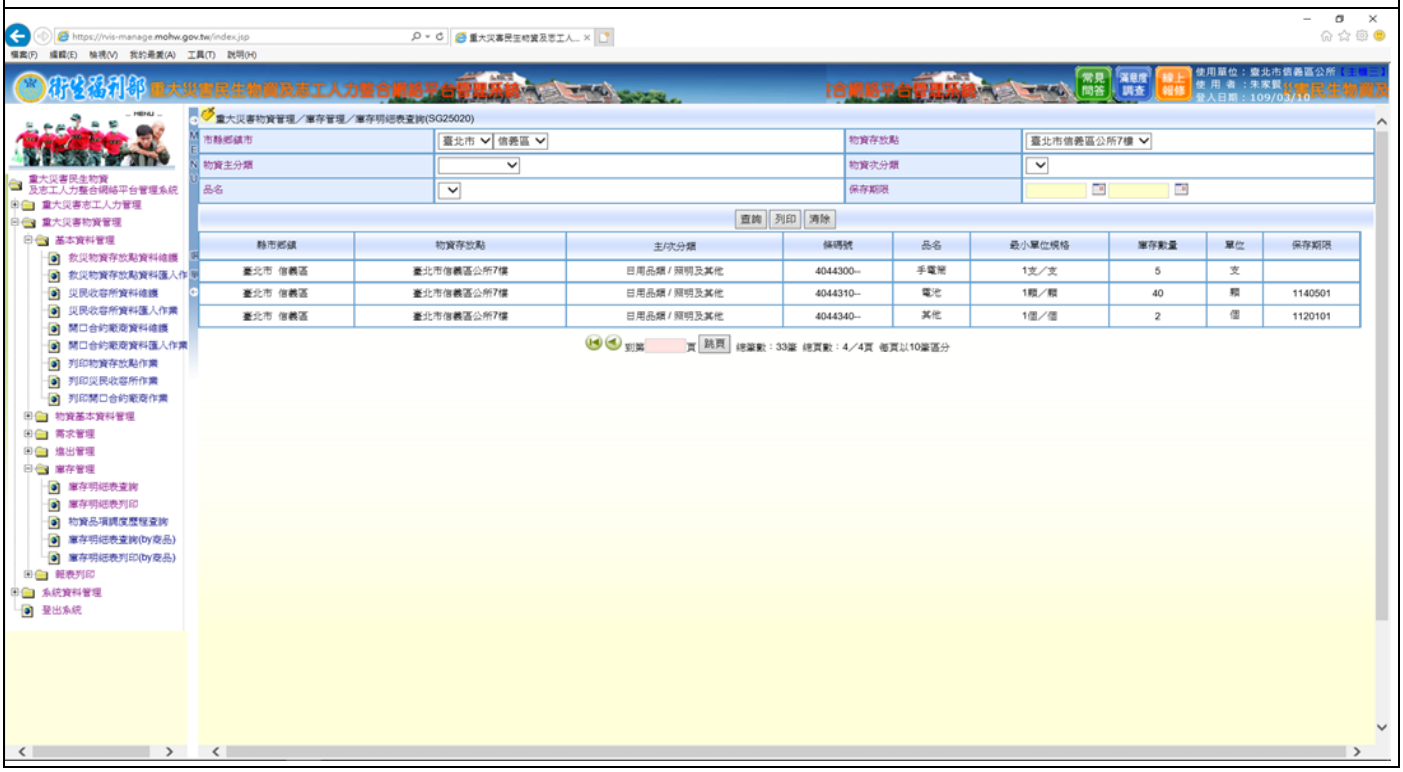

庫存管理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B1倉庫)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B1倉庫)

庫存管理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興雅國中)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興雅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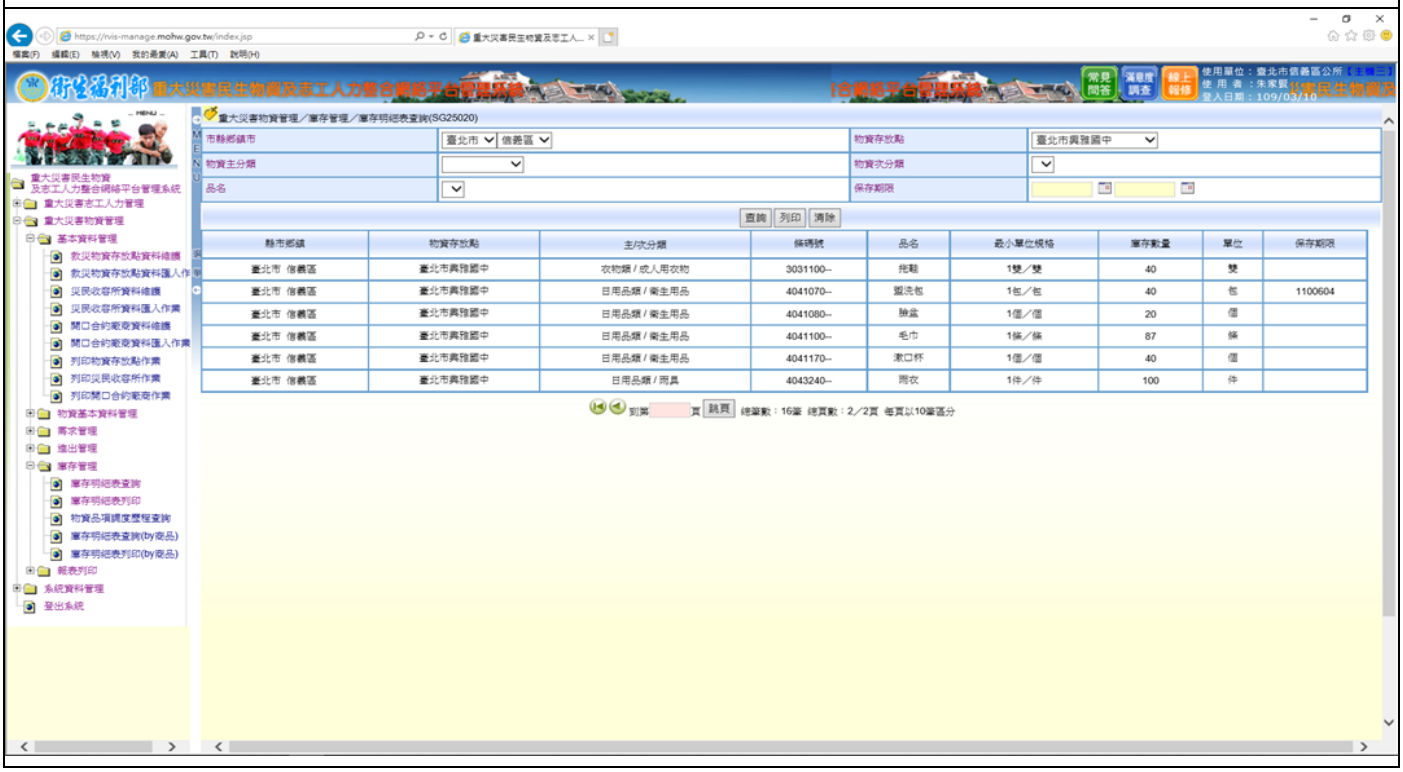

庫存管理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博愛國小)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博愛國小)

庫存管理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吳興國小)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吳興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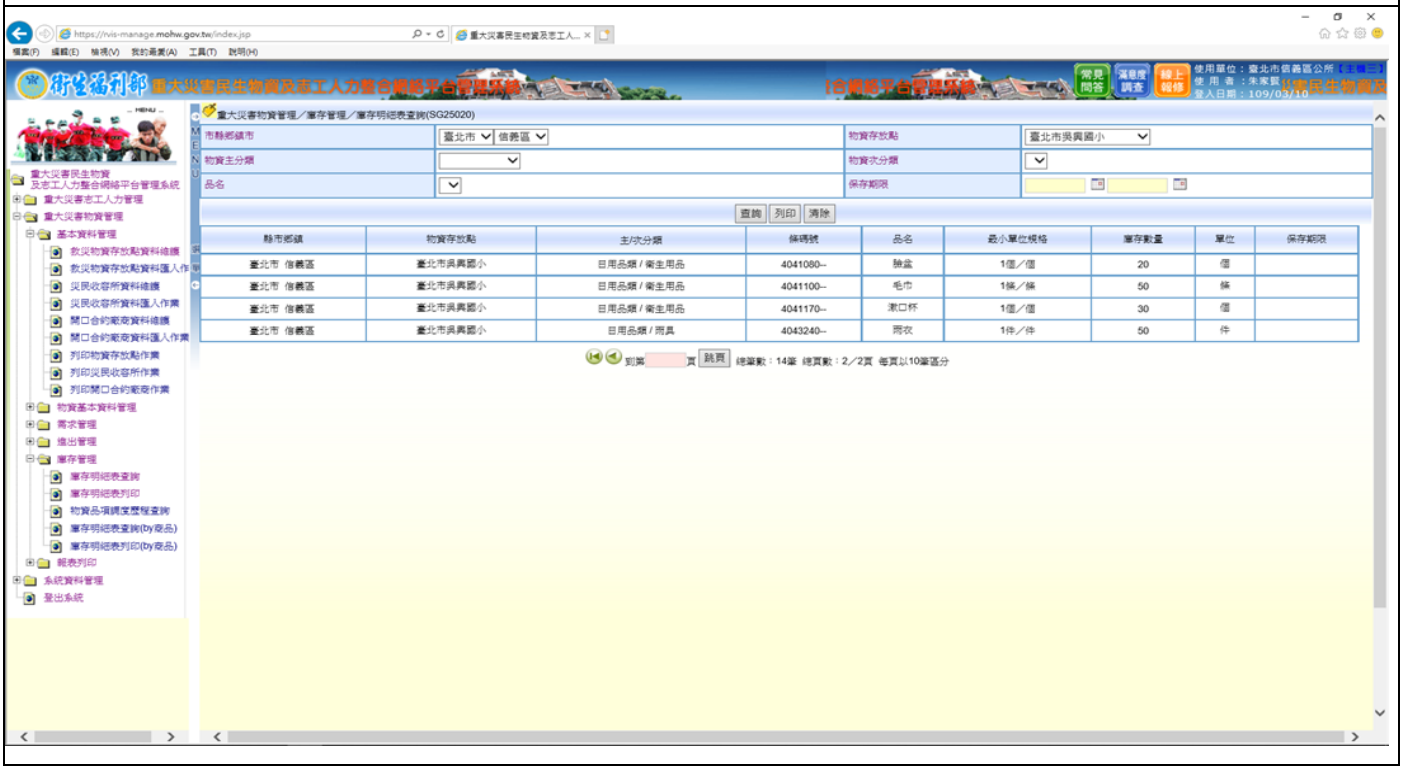

庫存管理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吳興國小)

重大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吳興國小)

醫護站準備工作

醫療設備

醫療設備

醫護站準備工作

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

104.08.20修訂

臺北市信義區109年9月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定期檢查＞

項目	數量	有效日期	檢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耳溫槍（包含肛溫計）	各1支		v		使用正常
紙膠帶	2卷	110.01.20	v		
止血帶（止血用）	2條		v		使用正常
剪刀	1把		v		使用正常
優碘液	1瓶	110.01.01	v		
護目鏡	2個		v		使用正常
外科口罩	1盒	110.01.25	v		
鑷子	有齒、無齒各1支	110.01.25	v		
無菌長棉棒及沖洗棉棒	各3包	110.12.06、111.03.02	v		
無菌紗布（2*2、3*3、4*4）	各5包	111.06.24、111.05.11、111.09.20	v		
壓舌板	2支	109/11/20	v		
血壓計	1組		v		使用正常
聽診器	1組		v		使用正常
彈性紗布（大、中、小）	各2卷	109/12/18,109/12/20,109/12/27,	v		
彈性繃帶	2卷	113.01.16	v		
三角巾	8條	112/03/01	v		
無菌手套	4雙	110.04*2、111.08*2	v		
酒精棉片	10片	111.06	v		
彎盆	1個		v		使用正常
垃圾袋（感染性、非感染性）	各2個		v		
沖洗式生理食鹽水（500ml）	3瓶	111.03.11	v		
甦醒袋（含接頭及口罩）	1組		v		使用正常
口呼吸道	1組（含各種大小型式5種以上）	111.01.23	v		
鼻咽呼吸道	1組（含各種大小型式5種以上）	111.07.26	v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組		v		使用正常
頸圈（大、中、小）	各1組		v		使用正常
四肢護木	2組		v		使用正常
ok繃	30片	110/04/30	v		
一般檢查手套	1盒	110.01.25	v		

業務承辦人：約僱管理員陳品超　　組長：健康促進組組長張玲瑜　　主任：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周真貞

※ 請於每年3、6、9、12月辦理自主檢查，衛生局採不定期查核。

※填表方式：「有效日期」（例：104.01.01）、「檢查結果」（於「合格」或「不合格」欄位註記''v''）。

※如有不合格項目請於「備註」欄註記：複檢日期及其結果。

※鑷子、無菌紗布、無菌長棉棒、壓舌板及沖洗棉棒需定期消毒。

醫護站準備工作

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

104.08.20修訂

臺北市信義區109年6月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定期檢查＞					
項目	數量	有效日期	檢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耳溫槍（包含肛溫計）	各1支		v		使用正常
紙膠帶	2卷	110.01.20	v		
止血帶（止血用）	2條		v		使用正常
剪刀	1把		v		使用正常
優碘液	1瓶	110.01.01	v		
護目鏡	2個		v		使用正常
外科口罩	1盒	110.01.25	v		
鑷子	有齒、無齒各1支	110.01.25	v		
無菌長棉棒及沖洗棉棒	各3包	110.12.06、111.03.02	v		
無菌紗布（2*2、3*3、4*4）	各5包	111.06.24、111.05.11、111.09.20	v		
壓舌板	2支	109/11/20	v		
血壓計	1組		v		使用正常
聽診器	1組		v		使用正常
彈性紗布（大、中、小）	各2卷	109/12/18, 109/12/20, 109/12/27,	v		
彈性繃帶	2卷	113.01.16	v		
三角巾	8條	112/03/01	v		
無菌手套	4雙	110.04*2、111.08*2	v		
酒精棉片	10片	111.06	v		
彎盆	1個		v		使用正常
垃圾袋（感染性、非感染性）	各2個		v		
沖洗式生理食鹽水（500ml）	3瓶	111.03.11	v		
甦醒袋（含接頭及口罩）	1組		v		使用正常
口呼吸道	1組（含各種大小型式5種以上）	111.01.23	v		
鼻咽呼吸道	1組（含各種大小型式5種以上）	111.07.26	v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組		v		使用正常
頸圈（大、中、小）	各1組		v		使用正常
四肢護木	2組		v		使用正常
ok繃	30片	110/04/30	v		
一般檢查手套	1盒	110.01.25	v		
業務承辦人：約管理員陳品超　組長：健康促進組長張玲瑜　主任：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周真貞					

※ 請於每年3、6、9、12月辦理自主檢查，衛生局採不定期查核。

※填表方式：「有效日期」（例：104.01.01）、「檢查結果」（於「合格」或「不合格」欄位註記"v"）。

※如有不合格項目請於「備註」欄註記：複檢日期及其結果。

※鑷子、無菌紗布、無菌長棉棒、壓舌板及沖洗棉棒需定期消毒。

醫護站準備工作

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

第一層決行

104.08.20修訂

臺北市信義區109年3月防災公園醫療設備檢查表＜定期檢查＞

項目	數量	有效日期	檢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耳溫槍（包含肛溫計）	各1支		v		使用正常
紙膠帶	2卷	110.01.20	v		
止血帶（止血用）	2條		v		使用正常
剪刀	1把		v		使用正常
優碘液	1瓶	110.01.01	v		
護目鏡	2個		v		使用正常
外科口罩	1盒	110.01.25	v		
鑷子	有齒、無齒各1支	109.03.03	v		
無菌長棉棒及沖洗棉棒	各3包	110.12.06、111.03.02	v		
無菌紗布（2*2、3*3、4*4）	各5包	111.06.24、111.05.11、110.09.20	v		
壓舌板	2支	109/11/20	v		
血壓計	1組		v		使用正常
聽診器	1組		v		使用正常
彈性紗布（大、中、小）	各2卷	109/12/18, 109/4/20, 109/5/27,	v		
彈性繃帶	2卷	113.01.16	v		
三角巾	8條	112/03/01	v		
無菌手套	4雙	110.04*2、111.08*2	v		
酒精棉片	10片	111.06	v		
彎盆	1個		v		使用正常
垃圾袋（感染性、非感染性）	各2個		v		
沖洗式生理食鹽水（500ml）	3瓶	111.03.11	v		
甦醒袋（含接頭及口罩）	1組		v		使用正常
口呼吸道	1組（含各種大小型式5種以上）	111.01.23	v		
鼻咽呼吸道	1組（含各種大小型式5種以上）	111.07.26	v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組		v		使用正常
頸圈（大、中、小）	各1組		v		使用正常
四肢護木	2組		v		使用正常
ok繃	30片	109/04/30	v		
一般檢查手套	1盒	110.01.25	v		

業務承辦人：約僱管理員 陳品超　組長：健康促進組組長 張玲瑜　主任：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主任

※ 請於每年3、6、9、12月辦理自主檢查，衛生局採不定期查核。

※填表方式：「有效日期」（例：104.01.01）、「檢查結果」（於「合格」或「不合格」欄位註記''v''）。

※如有不合格項目請於「備註」欄註記：複檢日期及其結果。

※鑷子、無菌紗布、無菌長棉棒、壓舌板及沖洗棉棒需定期消毒。

醫護組 臺北市信義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94.7.30修訂
99.4.30一修

地址：＿＿＿＿＿＿＿＿＿＿＿＿電話：＿＿＿＿＿＿傳真：＿＿＿＿＿

填表人：＿＿＿＿＿＿＿＿＿＿　　日期：＿＿年＿＿月＿＿日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目　前　狀　況	建　議			個案意願
					緊急就醫	安排門診就醫	定期追蹤	
日 誌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OC
（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填寫以有醫護需求者為主

防災公園指示牌面

指示牌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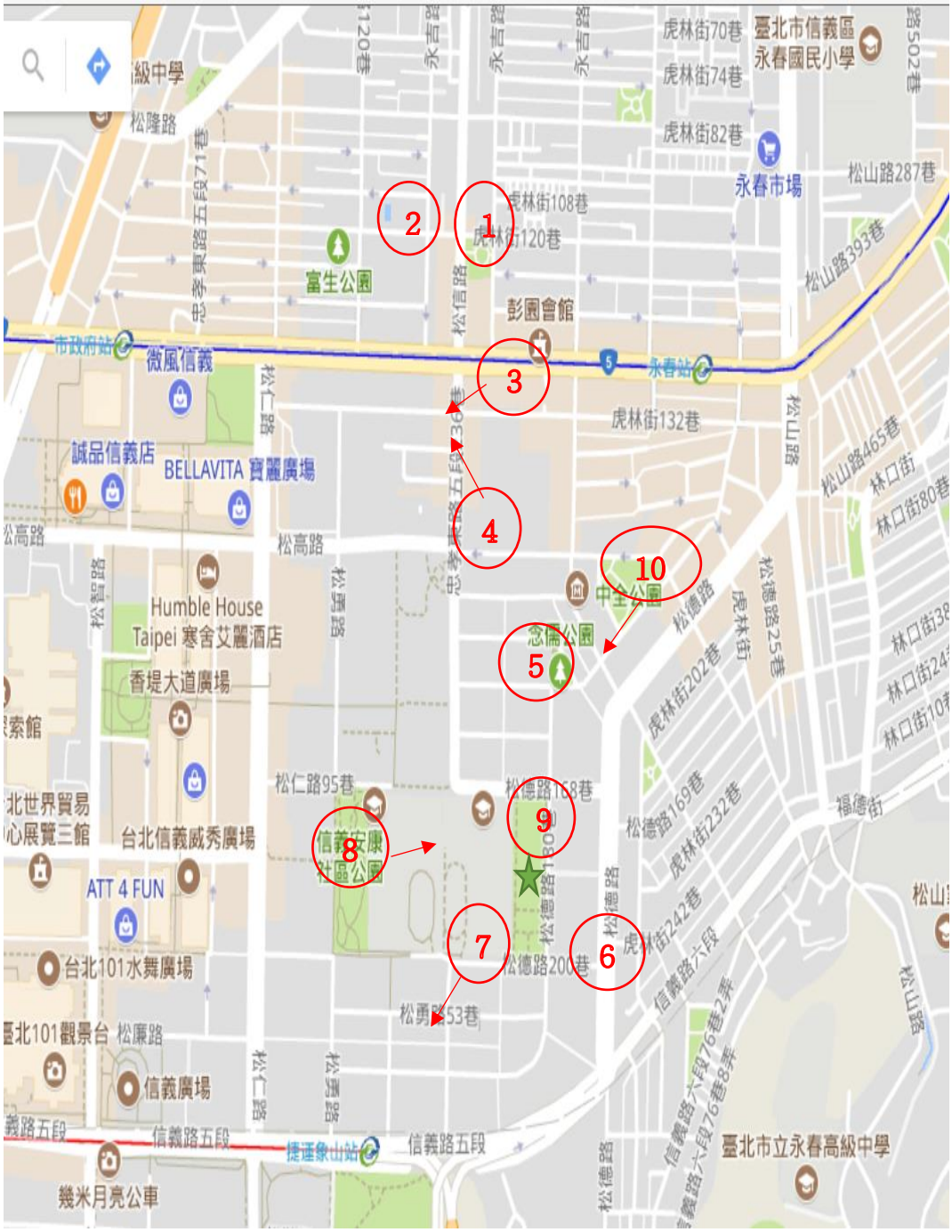

指示牌面

牌面1(忠孝東路&忠孝東路五段236巷口)(西往東)

牌面2(忠孝東路&忠孝東路五段236巷口)

指示牌面

牌面3(忠孝東路五段236巷&松高路口)(西往東)

牌面4(忠孝東路五段236巷&松高路口)(北往南)

指示牌面

牌面5(松德路168巷&松德路168巷12弄口)(北往南)

牌面6(松德路&信義路五段口)(東往西)

指示牌面

牌面7(信義路五段&信義路五段91巷口)(東往西)

牌面8(信義路五段91巷&松德路200巷口)(南往北)

指示牌面

牌面9(松德路168巷12弄&松德路200巷口)(南往北)

牌面10（松德路&松德路168巷巷口)(北往南)

滅火器平時查核表

108 年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平時查核表

查核人員：余承鴻			查核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次項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　　註
十	簡易滅火器	簡易滅火器配置	數量 是否符合	V 符合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V 符合 □不符合		

查核單位：消防局信義中隊

物資倉庫地點：倉庫

數量檢查：符合
5 具 2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
外觀檢查：符合

壓力檢查：符合
握把壓柄檢查：符合
插梢檢查：符合

噴管檢查：符合

108 年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平時查核表

查核人員：余承鴻			查核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次項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　註
十	簡易滅火器	簡易滅火器配置	數量 是否符合	V符合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V符合 □不符合		

查核單位：消防局信義中隊

物資倉庫地點：倉庫

數量檢查：符合
5 具 2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
外觀檢查：符合

壓力檢查：符合
握把壓柄檢查：符合
插梢檢查：符合

噴管檢查：符合

109 年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平時查核表

查核人員：余承鴻			查核日期：109 年 3 月 30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次項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 註
十	簡易滅火器	簡易滅火器配置	數量 是否符合	V符合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V符合 □不符合		

查核單位：消防局信義中隊

物資倉庫地點：倉庫

數量檢查：符合
5 具 2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
外觀檢查：符合

壓力檢查：符合
握把壓柄檢查：符合
插梢檢查：符合

噴管檢查：符合

109 年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平時查核表

查核人員：林彥宏			查核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次項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 註
十	簡易滅火器	簡易滅火器配置	數量 是否符合	V符合 □不符合		
			功能 是否符合	V符合 □不符合		

查核單位：消防局信義中隊

物資倉庫地點：倉庫

數量檢查：符合
5 具 2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
外觀檢查：符合

壓力檢查：符合
握把壓柄檢查：符合
插梢檢查：符合

噴管檢查：符合

109 年

臺北市信義區防災公園（松德公園）平時查核表

查核人員：林彥宏			查核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次項	查核結果	查核建議	備註
十	簡易滅火器	簡易滅火器配置	數量是否符合	V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符合	V 符合 □不符合		

查核單位：消防局信義中隊

物資倉庫地點：倉庫

數量檢查：符合
5 具 2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
外觀檢查：符合

壓力檢查：符合
握把壓柄檢查：符合
插梢檢查：符合

噴管檢查：符合

消防栓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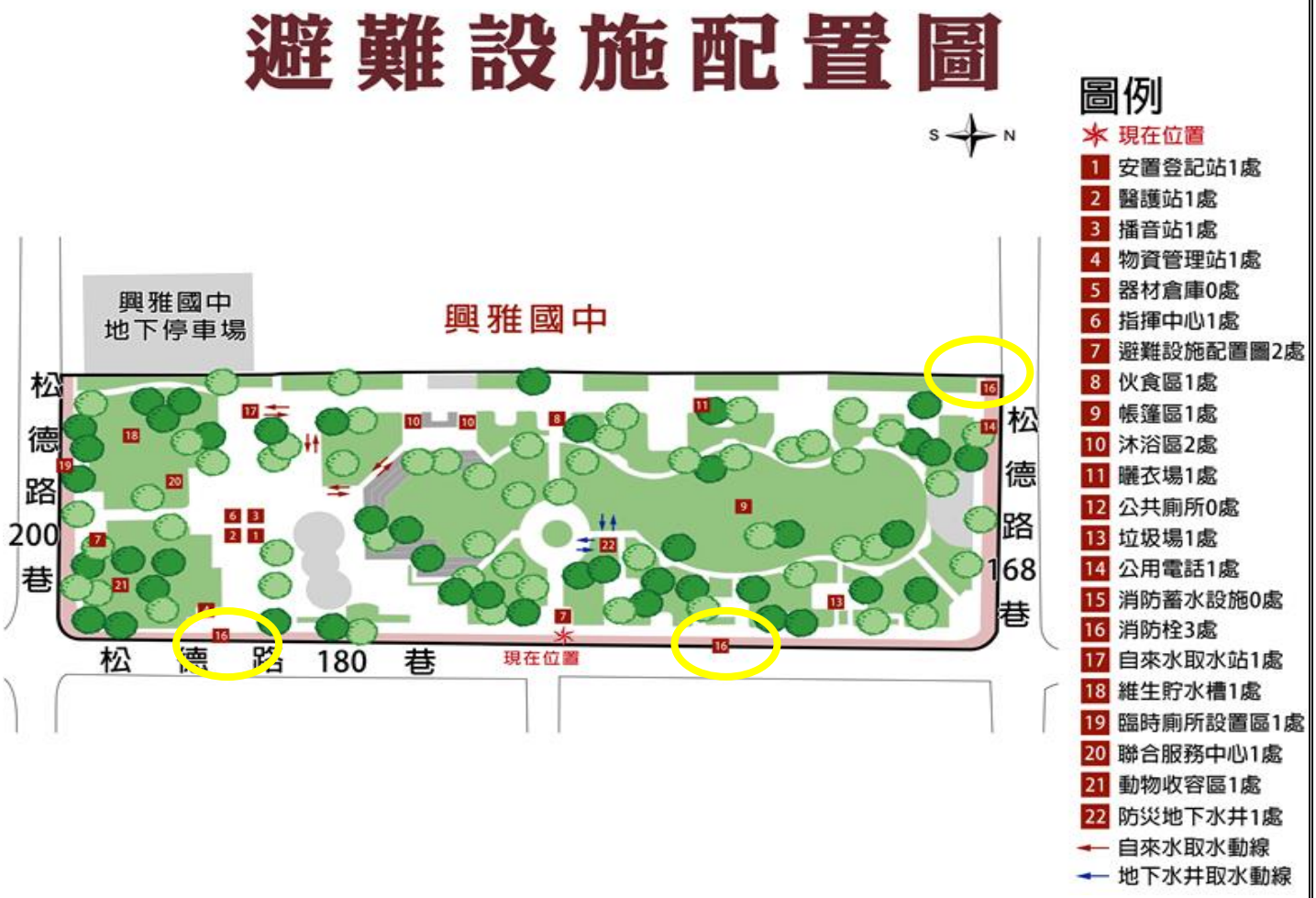
避難設施配置圖
S
N
興雅國中
地下停車場
興雅國中
松德路200巷
松德路168巷
松德路180巷
現在位置
圖例
現在位置
1 安置登記站1處
2 醫護站1處
3 播音站1處
4 物資管理站1處
5 器材倉庫0處
6 指揮中心1處
7 避難設施配置圖2處
8 伙食區1處
9 帳篷區1處
10 沐浴區2處
11 曬衣場1處
12 公共廁所0處
13 垃圾場1處
14 公用電話1處
15 消防蓄水設施0處
16 消防栓3處
17 自來水取水站1處
18 維生貯水槽1處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1處
20 聯合服務中心1處
21 動物收容區1處
22 防災地下水井1處
自來水取水動線
地下水井取水動線

維生用水

臺北市十二行政區防災公園緊急維生給水計畫
（含支援送水計畫）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年3月

目　　錄

壹、前言

貳、本處緊急維生給水設施概述

參、臺北市十二行政區防災公園
　　緊急維生給水規劃

肆、防災公園災民用水由鄰近供水站
　　支援送水計畫

伍、結語

壹、前言

當災害（地震、枯旱、暴雨、原水高濁度、供水設施事故等）發生，損及自來水設施，為仍能提供市民維生用水，早在89年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即開始召開跨局處會議辦理「本市大型避難場所規劃建置防災公園」協調會。

市府93年09月07日第1286次市政會議中市長裁示：「請自來水處清查全市能蓄水之處，並規劃於必要時採取管制措施，以確保緊急狀況，仍能維持供水服務。」 配合政策及經費考量，本處將自來水系統整體整備計畫分為設施整備強化、災後應變及緊急給水3部分， 93年9月20日本處早安會報決議：「建置維生供水站，請工程總隊負責大幹管部分，供水科負責配水池及加壓站部分...。」本處並於94年1月26日提出「輸、配水管作為維生供水站初步評估報告」，研擬建置維生供水站初步可行方案。另臺北市政府災防會於94年6月24日第13次全體委員會暨第36次業務會議結論二：「本市防災公園之維生供水耐震儲水槽之設置」案，請自來水事業處於1個月內，完成規劃並提出報告說明。

後本處於94年7月26日「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37次業務會議」提報「本市防災公園之維生供水耐震儲水槽之設置案」，並進行評估防災公園耐震儲水槽設置規模與供給量之最大經濟效益，95年底經市府核定 11座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並編列97年公務預算（其中松德公園由重劃抵費地基金編列），96年8月1日市府預算審議時林副市長指示再檢討，後修改如下：復興、士林官邸、民權及大安等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可由附近（1公里內）之配水池或大口徑送水管緊急取水站支援即可，松德、228和平及景華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依原規劃管

狀貯水槽方式施作，南港、大湖、青年及玉泉防災公園變更建置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

101年3月19日「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中山區防災公園已由新生公園調整至榮星花園公園，經本處考量規劃後，新生公園內大同加壓站配水池原規劃作為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因榮星花園距離新生公園在1公里內，將比照復興、民權、大安等公園及士林官邸，採由鄰近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之模式，於大同加壓站配水池以水車送水，並於榮星花園公園架設取水站設備，以利防災公園開設時緊急維生取水使用。

貳、本處緊急維生給水設施概述

考量災後(整體轄區、安全避難場所內)提供民眾維持生存所需最基本飲用水，目前本處規劃原則係每人每日3公升可持續4週，建置之維生取水設施分為3種形式，第1種型式係在配水池旁建置緊急維生取水站，利用抽水機抽取配水池之清水儲放，第2種型式係利用送水管之排氣閥，設置取水設備抽取積蓄管內之清水。第3種型式為於臺北市防災公園內，建置地下式管狀或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本處第1、2、3種緊急維生取水設施共45處，預估可供應轄區約394萬人共約34.4萬噸之維生飲用水，茲針對3種型式緊急給水設施概述如下：

一、 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

（一）利用抽水機先將配水池內之儲水抽至地面之給水槽或給水塔，再由分水管分至取水口，取水民眾即可由取水口之水龍頭直接取水；另為取水調配更具彈性，大型配水池設置水車取水口，以利支援鄰近地區或緊急使用。取水示意圖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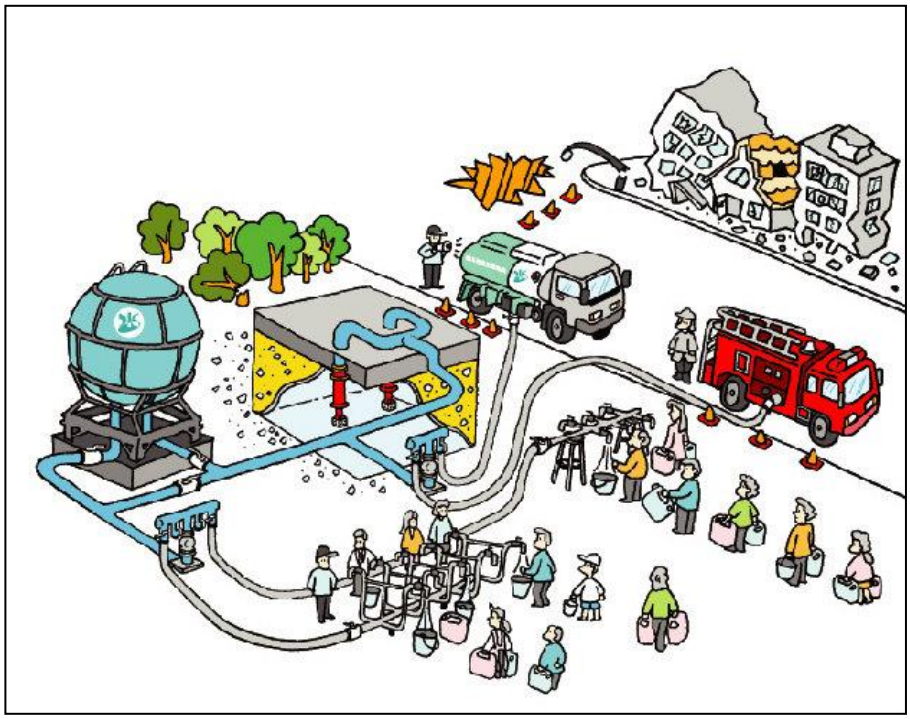

（二）本處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計有長興淨水場清水池、公館淨水場配水池、大同加壓站配水池、松山加壓站配水池、雙溪淨水場配水池、南港加壓站配水池、東湖加壓站配水池、內湖四期加壓站配水池、北投第一配水池、木柵二期加壓站配水池、民生加壓站配水池、華江社區配水池、挹翠社區配水池、三重加壓站配水池等14處，共可蓄留水量235,120公噸。

表2-1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可蓄留水量及供應行政區一覽表

項次	場站名稱	取水站名稱	地址(位置)	水池容量(M3)	可蓄留水量(公噸)	供應行政區
1	長興淨水場	長興淨水場清水池	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37,300	28,950	大安區（信義區）
2	公館淨水場	公館淨水場配水池	臺北市思源街1號	72,710	46,216	中正區（萬華區）
3	大同加壓站	大同加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101號(新生公園)	58,000	55,193	中山區（大同區）
4	松山加壓站	松山加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民權東路五段41之1號	20,000	12,864	松山區
5	雙溪淨水場	雙溪淨水場配水池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10號	6,000	5,871	士林區
6	南港加壓站	南港加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南港研究院路二段1號	5,000	3,701	南港區
7	東湖加壓站	東湖加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99巷17弄26號旁	500	327	內湖區
8	內湖四期加壓站	內湖四期加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團管區旁	1,000	1,220	內湖區
9	北投第一配水池	北投第一配水池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55號	6,000	2,673	北投區
10	木柵二期配水池	木柵二期加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木柵政大一街355號	6,000	4,107	文山區
11	民生加壓站	民生加壓站配水池	臺北市民生東路光復北路交叉口	100,000	50,000	松山區
12	華江社區	華江社區配水池	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302巷臨1號	1,765	1,412	萬華區
13	挹翠社區	挹翠社區配水池	挹翠社區山頂	483	386	信義區
14	三重加壓站	三重加壓站配水池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25巷29號	37,000	22,000	三重區
					235,120	

二、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

（一）自來水管線均埋設於地下，一般以明挖方式施工者，輸、配水管線其管頂深度規定在1.2 m 以上，然因穿越路口、箱涵、伏越河川倒虹吸段或以潛盾推進方式施工者，其深度將遠超過1.2 m，相對明挖段則形成相對之低點，若因事故停水時，該段相對低點路段將積蓄有相當數量之水量，若在全面停水時設置取水設施加以取用，可供民眾作為維生用水，取水示意圖如圖2-2（設置有維生取水設備，將抽水機由置入孔放入送水管內，再抽水供給民眾取用或水車取水，以利支援鄰近地區或緊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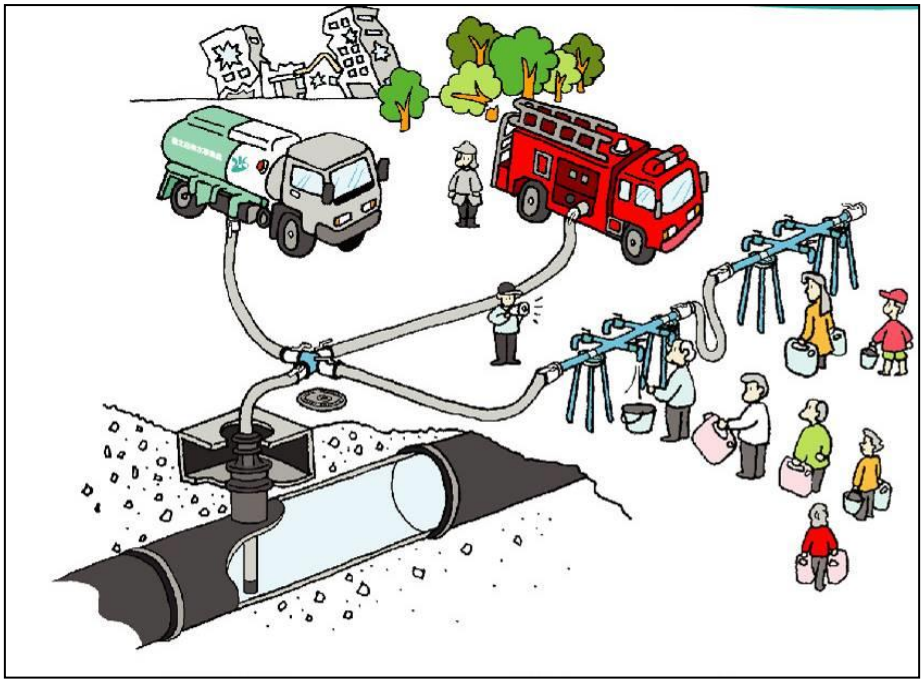

圖2-2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示意圖

（二）本處目前完成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計有北投幹線劍潭捷運局南側中山北路5段65號、關渡線玉門街1號中山足球場西南側停車場、北投幹線中山橋下(兒童育樂公園內)、北投幹線美術館北面、北投幹線承德路與士商路交口、北投幹線士商路與基河路240巷交口、北投幹線北投大同公司對面、清一幹線建國南路大安森林公園4號出口對面、清一幹線建國北路與民生東路交口、輸水幹線長春路與松江路交口、清二幹線敦化南路與忠孝東路交口、三重支線南昌街與羅斯福路交口、清一幹線師大分部北側福和橋邊、清二幹線長興支線長興街與基隆路交口、輸水幹線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口(台大後門)、清一幹線安康加壓站、清一幹線永和成功路、清一幹線中和成功南路、中和支線中和景平路57號邊、民生內湖線民權公園北側、民生內湖線南湖大橋下左岸高灘地、關渡線社子河濱棒球場、關渡線承德橋下左岸高灘地、新店陽光運動公園等24處，共可蓄留水量106,224公噸。

表2-2已完成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可取水量及供應行政區一覽表

編號	取水站名稱	安裝位置	行政區	維管分處	預估可取水量(m3)	備註(設備)
1	北投幹線	劍潭捷運局南側中山北路5段65號	士林區	陽明分處	1,194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2	關渡線	玉門街1號中山足球場西南側停車場	大同區	北區分處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3	北投幹線	中山橋下(兒童育樂公園內)	大同區	北區分處	5,931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4	北投幹線	美術館北面	中山區	東區分處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5	北投幹線	承德路與士商路交口	士林區	陽明分處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6	北投幹線	士商路與基河路240巷交口	士林區	陽明分處	3,500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7	北投幹線	北投大同公司對面	北投區	陽明分處		1350mm送水管(排氣閥)
8	清一幹線建國南路	大安森林公園4號出口對面	大安區	南區分處	2,623	2200mm送水管(排氣閥)
9	清一幹線建國北路	建國北路與民生東路交口	中山區	東區分處	20,034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10	輸水幹線	長春路與松江路交口	中山區	東區分處		1000mm送水管(排氣閥)
11	清二幹線敦化南路	敦化南路與忠孝東路交口	大安區	南區分處	4,976	2400mm送水管(排氣閥)
12	三重支線	南昌街與羅斯福路交口	中正區	西區分處	2,454	1650mm送水管(排氣閥)
13	清一幹線	師大分部北側福和橋邊	文山區	南區分處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14	清二幹線長興支線	長興街與基隆路交口	大安區	南區分處	41,798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15	輸水幹線	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口(台大後門)	大安區	南區分處		1500mm送水管(排氣閥)
16	清一幹線	安康加壓站	新店區	西區分處	2,542	3400mm送水管(排氣閥)
17	清一幹線	永和成功路	永和區	西區分處		2500mm送水管(排氣閥)
18	清一幹線	中和成功南路	中和區	西區分處	4,909	2500mm送水管(排氣閥)
19	中和支線	中和景平路57號邊	中和區	西區分處		1500mm送水管(排氣閥)
20	民生內湖線	民權公園北側	松山區	東區分處	1,081	1500mm送水管(排氣閥)
21	民生內湖線	南湖大橋下左岸高灘地	南港區	東區分處	3,652	1500mm送水管(排氣閥)
22	關渡線	社子河濱棒球場	士林區	北區分處	7,854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23	關渡線	承德橋下左岸高灘地	大同區	北區分處	817	2000mm送水管(排氣閥)
24	安華新店線	新店陽光運動公園	新店區	西區分處	2,859	1500mm送水管(排氣閥)
	合計				106,224	

三、維生貯水槽（管狀貯水槽及鋼筋混凝土貯水槽）

（一）管狀維生貯水槽

利用配水管週邊之公園、綠帶、學校或道路人行道，埋設大口

徑之管線，其長度約數公尺至十餘公尺，其口徑以1500m/m～2400m/m的管線設置，其長度如以10m計算其容量即可有18～45噸，並設置連接管與旁邊之配水管連通，屬密閉式設施，故無須另設加壓設備，平時即可維持活水進出，此外，連接管上設置緊急遮斷閥，並兼做維修人孔，大型地震發生時，緊急遮斷閥自動關閉，將水留存於管中，利用取水設施，即可將水取出，作為周邊居民之緊急維生用水，如圖2-3示意圖（管狀維生貯水槽設置有維生取水設備，將抽水機由置入孔放入貯水槽內，再抽水供給民眾取用）。本處計劃配合市府防災公園設置3處管狀維生貯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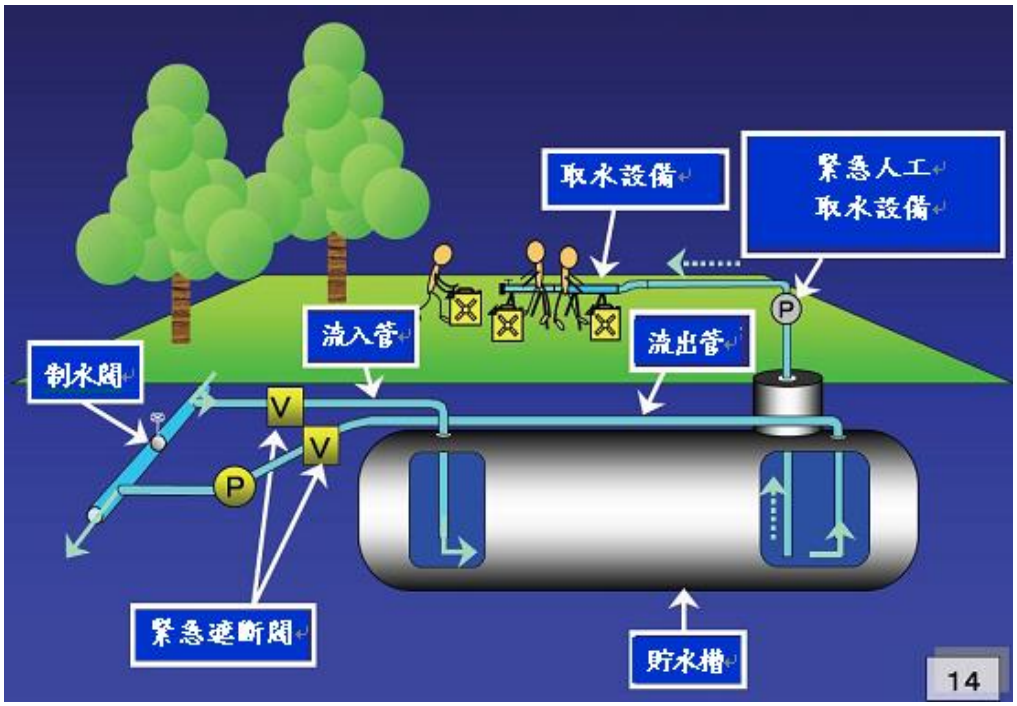

圖2-3管狀維生貯水槽示意圖

（二）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

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簡稱:RC 維生貯水槽)，其儲水容量較管狀維生貯水槽為大，其儲水容量一般在500噸以上，設置連接管與旁邊之配水管連通，屬大氣開放式設備，故需配置加壓設施，將貯水槽儲水打入供水系統中，補充新水，以維持水質。同樣於連接管上設置緊急遮斷閥，平時作為系統配水池供應住戶用水，大型地

震發生時，緊急遮斷閥自動關閉，將水留存於貯水槽，再透過取水設施，即可將水取出，作為周邊居民之緊急維生用水，如圖2-4示意圖（RC 維生貯水槽設置有維生取水設備，將抽水機由置入貯水槽內，再抽水供給民眾取用）。本處計劃配合市府防災公園設置4處 RC 維生貯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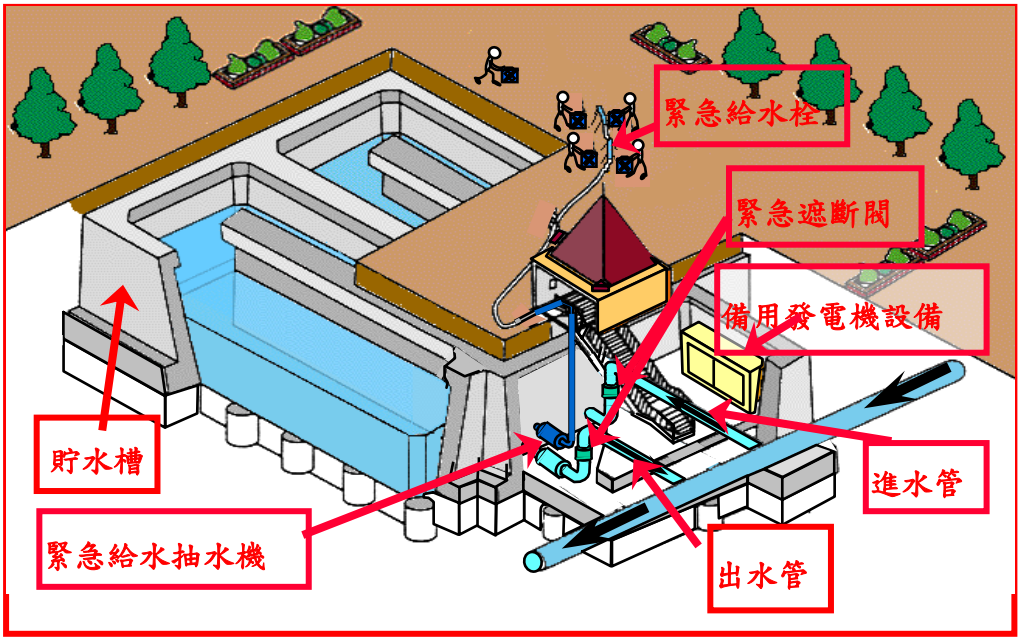

圖2-4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之加壓站配水池示意圖

參、臺北市十二行政區防災公園緊急維生給水規劃

一、建置地點

配合市府防災政策，規劃於全市12個行政區防災公園設置緊急維生給水設施或由鄰近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送水。其位置如圖3-1。

圖3-1 防災公園設置緊急給水設施位置圖

項次	行政區	設置地點
1	中山	榮星花園
2	北投	復興公園
3	士林	士林官邸
4	松山	民權公園
5	大安	大安公園
6	信義	松德公園
7	內湖	大湖公園
8	文山	景華公園
9	南港	南港公園
10	萬華	青年公園
11	中正	228和平公園
12	大同	玉泉公園

二、規劃基準

(一)維生用水設定標準

參考本處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公共設施用地內設置耐震配水池評估案工作報告之建議，維生供水總容量以 C 級之容量規劃。維生所需用水量=84公升/人（每人每日3公升可持續4週）。

(二)規劃設計收容人數

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94年1月10日北市消管字第09430093800號函各區建議收容人數之120%規劃設計收容人數，其預設條件為本市發生地震震度5~6級時各區所需收容人數。

(三)維生貯水槽設計容量

項次	行政區	設置地點	推估各行政區需收容人數	建議設計收容人數	有效貯水容量(立方公尺)	防災公園可提供取水人口數	備註
1	中山	榮星花園	5,324	6,389	55,193	657,060	既有
2	北投	復興公園	514	617	2,673	31,821	既有
3	士林	士林官邸	840	1,008	1,194	14,214	既有
4	松山	民權公園	1,023	1,228	50,000	595,238	既有
5	大安	大安公園	1,468	1,762	2,623	31,226	既有
6	信義	松德公園	893	1,072	100	1,190	已完成
7	內湖	大湖公園	2,227	2,673	500	5,952	已完成
8	文山	景華公園	893	1,072	100	1,190	已完成
9	南港	南港公園	457	549	500	5,952	已完成
10	萬華	青年公園	3,489	4,187	500	5,952	已完成

11	中正	228和平公園	978	1,174	100	1,190	已完成
12	大同	玉泉公園	3,481	4,178	500	5,952	已完成

依據前述標準計算出各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所需容量如表3-1。

三、維生貯水槽建置情形

12處緊急維生給水規劃如下：復興、士林官邸、民權、大安及榮星花園等5處防災公園之維生用水可由附近（1公里內）之配水池或大口徑送水管緊急取水站就近支援，松德、景華、228和平等3處防災公園設置管狀維生貯水槽，大湖及南港、青年及玉泉等4處防災公園建置鋼筋混凝土維生貯水槽（含加壓設備等）。

四、計畫效益與期程

松德等7處防災公園之維生貯水槽，可提供2,300噸維生飲用水，以提供災民每人84公升之基本維生飲用水量計算(每人每日3公升持續4週)。12處防災公園總計可收容約21,587位災民。

肆、防災公園災民用水由鄰近供水站支援送水計畫

一、概述

榮星花園、復興、民權、大安、士林官邸等防災公園因鄰近範圍內有耐震配水池或大型送水管，其有效貯水容量遠大於需求量，故上述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以其就近支援，該5處就近支援供水之防災公園，以下列二種方式供水：

(一)因本處採用之配水管為延性鑄鐵管，具相當之耐震能力，可由緊鄰防災公園之配水管直接引水至取水架供災民取水。

(二)若管線損壞時，以水車至規劃之鄰近耐震配水池或大型送水管取水點載水，送至防災公園裝設取水架供災民取水，針對此節，本處訂有送水作業 SOP 標準作業。

茲針對有關取水站位置、需水量、送水作業流程圖、送水作業程序表（分工權責單位及器材整備）等配套事項詳細說明如后。

二、緊急維生取水站位置

以防災公園為中心，如1公里範圍內有維生取水站可就近支援，則以設置活動式緊急供水設施因應，榮星花園等5處防災公園即屬此類。各防災公園由附近之配水池或大口徑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分述如下：

（一）榮星花園－可由大同加壓站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二）復興公園－可由北投第一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三）士林官邸 － 可由北投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四）民權公園－可由民生配水池加壓站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五）大安公園－可由清一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支援。

三、送水計畫需求

（一）榮星花園防災公園

1、位置：民權東路、建國北路口。

2、收容人數：5,324人。

3、供水量： 每人每日3公升，每日總需水量16公噸。

4、水車取水點：大同加壓站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新生公園內）。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2噸水筒2只，每日運送4趟（依災防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二）復興防災公園

1、位置：北投珠海路、復興1路。

2、收容人數：617人。

3、供水量： 每人每日3公升，每日總需水量1.9公噸。

4、水車取水點：北投第1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北投新民路）。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2噸水筒2只，每日運送1趟（依災防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三）士林官邸防災公園

1、位置：中山北路5段、福林路。

2、收容人數：1,008人。

3、供水量：每人每日3公升，每日總需水量3.1公噸。

4、水車取水點：北投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位基河公園內）。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2噸水筒2只，每日運送2趟（依災防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四）民權防災公園

1、位置：民權東路4段、新中街。

2、收容人數：1,228人。

3、供水量： 每人每日3公升，每日總需水量3.7公噸。

4、水車取水點：民生配水池加壓站緊急維生取水站（民生東路4段與光復北路口）。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2噸水筒2只，每日運送2趟（依災防會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五）大安防災公園

1、位置：新生南路2段、建國南路2段。

2、收容人數：1,762人。

3、供水量： 每人每日3公升，每日總需水量5.3公噸。

4、水車取水點：清一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大安森林公園與建國南路2段175號間)。

5、公園取水站設備：設置2噸水筒2只，每日運送2趟（依災防會

指示配置位置)。

6、水車送水時機及頻率：災害來臨時，配合提供市府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本處每天調派水車送水。

四、送水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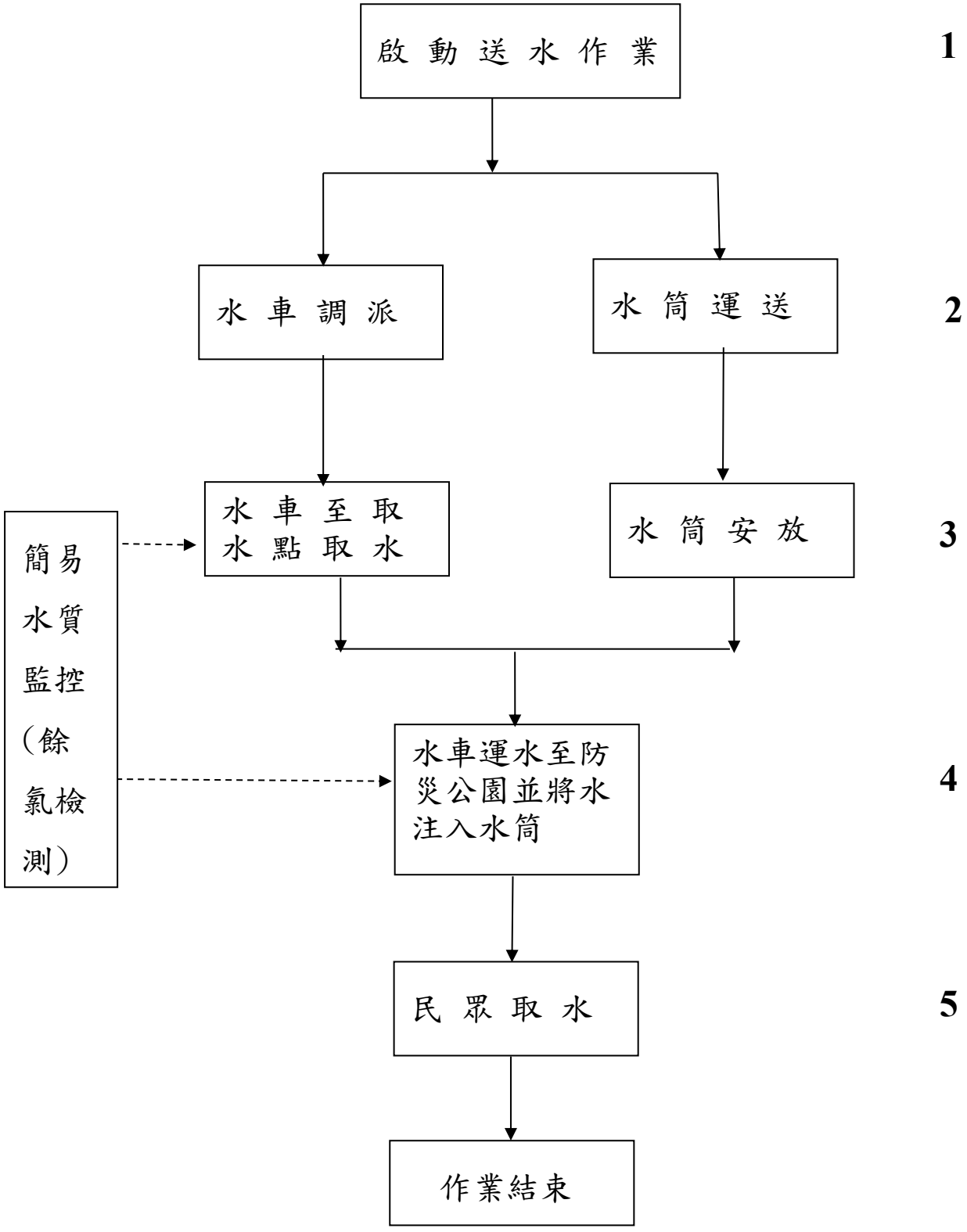

防災公園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流程圖

五、送水作業程序表

(一)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運送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器材設備	執行動作	執行順序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啟動送水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噸水車1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大同加壓站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並運送至復興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1輛、2噸水筒2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榮星花園防災公園，2噸水筒2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東區分處
4	水車至大同加壓站配水池取水	消防水管150~200m	派員至大同加壓站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灌水至水車(裝滿)，灌水所需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3	供水科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東區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東區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東區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大同加壓站配水池取水點及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 4	水質科	各單位

(二)復興防災公園運送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器材設備	執行動作	執行順序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啟動送水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噸水車1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北投第1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並運送至復興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1輛、2噸水筒2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復興防災公園，2噸水筒2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陽明分處
4	水車至北投第1配水池取水	消防水管150~200m	派員至北投第1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灌水至水車(裝滿)，灌水所需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3	供水科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陽明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復興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陽明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復興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陽明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北投第1配水池取水點及復興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4	水質科	各單位

(三)士林官邸防災公園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器材設備	執行動作	執行順序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啟動送水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噸水車1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基河公園內北投幹線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並運送至士林官邸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1輛、2噸水筒2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士林官邸防災公園，2噸水筒2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陽明分處
4	水車至基河公園內北投幹線緊急取水站取水	抽水機1台、消防水管等取水設備(目前已由陽明分處保管及操作)	派員至基河公園內北投幹線緊急取水站取水，抽水方式、抽水機、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權責單位整備完成	3	陽明分處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陽明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士林官邸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陽明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士林官邸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陽明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基河公園內北投幹線緊急取水站及士林官邸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 4	水質科	各單位

(四)民權防災公園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1	啟動送水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噸水車1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取水，並運送至民權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1輛、2噸水筒2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民權防災公園，2噸水筒2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東區分處
4	水車至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取水	抽水機1台、消防水管50~100m	派員至民生配水池加壓站操作抽水至水車(裝滿)，抽水方式、抽水機、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3	供水科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東區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民權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東區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民權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東區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民生配水池加壓站取水點及民權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4	水質科	各單位

(五)大安防災公園災民維生用水送水作業程序

		器材設備	執行動作	執行順序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啟動送水作業		主辦單位於收到市府命令，通知各單位啟動送水作業，並負責過程協調及狀況掌控	1	勞安室	各單位
2	水車調派	5噸水車1輛	派遣水車(及駕駛)至大安防災公園旁清一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並運送至大安防災公園	2	總務科	業務科
3	水筒運送	卡車1量輛、2噸水筒2只	派員運送水筒至大安防災公園，2噸水筒2只平日由主辦單位整備完成	2	總務科	南區分處
4	水車至大安防災公園旁清一送水管維生取水站取水	抽水機1台、消防水管等取水設備(目前已由南區分處保管及操作)	派員至大安防災公園旁清一送水管維生取水站操作抽水至水車(裝滿)，抽水方式、抽水機、消防水管等設備，平日由權責單位整備完成	3	南區分處	總務科
5	水筒安放		依據防災收容所開放位置安置水筒	3	南區分處	總務科
6	水車運水至防災公園並將水注入水筒		派員至大安防災公園配合水車將水注入水筒	4	南區分處	總務科
7	民眾取水管制	維生取水袋	派員至大安防災公園配合防災指揮所協助災民取水，維生取水袋平日由業務科整備完成，總務科將維生取水袋隨同水車載至防災公園	5	南區分處	總務科、業務科
8	簡易水質監控	餘氯檢定劑	派員每日至大安防災公園旁清一送水管維生取水站及大安防災公園餘氯檢定	3,4	水質科	各單位

伍、結語

一、配水池、送水管之維生取水站及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共45處，可供應轄區394萬以上用水人口每人每日3公升28天用水，可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二、榮星花園、復興、士林官邸、民權及大安等5處防災公園收容災民之維生用水，由附近1公里內之配水池緊急維生取水站或送水管緊急維生取水站取水支援供應，各權責單位於平時完成負責設備之整備工作，狀況發生後，依據支援送水計畫所擬送水作業程序完成防災公園之緊急維生取水站設置。另有關送水演練，依據每年市府防災演練之地點與內容，辦理送水演練。

維生用水

取水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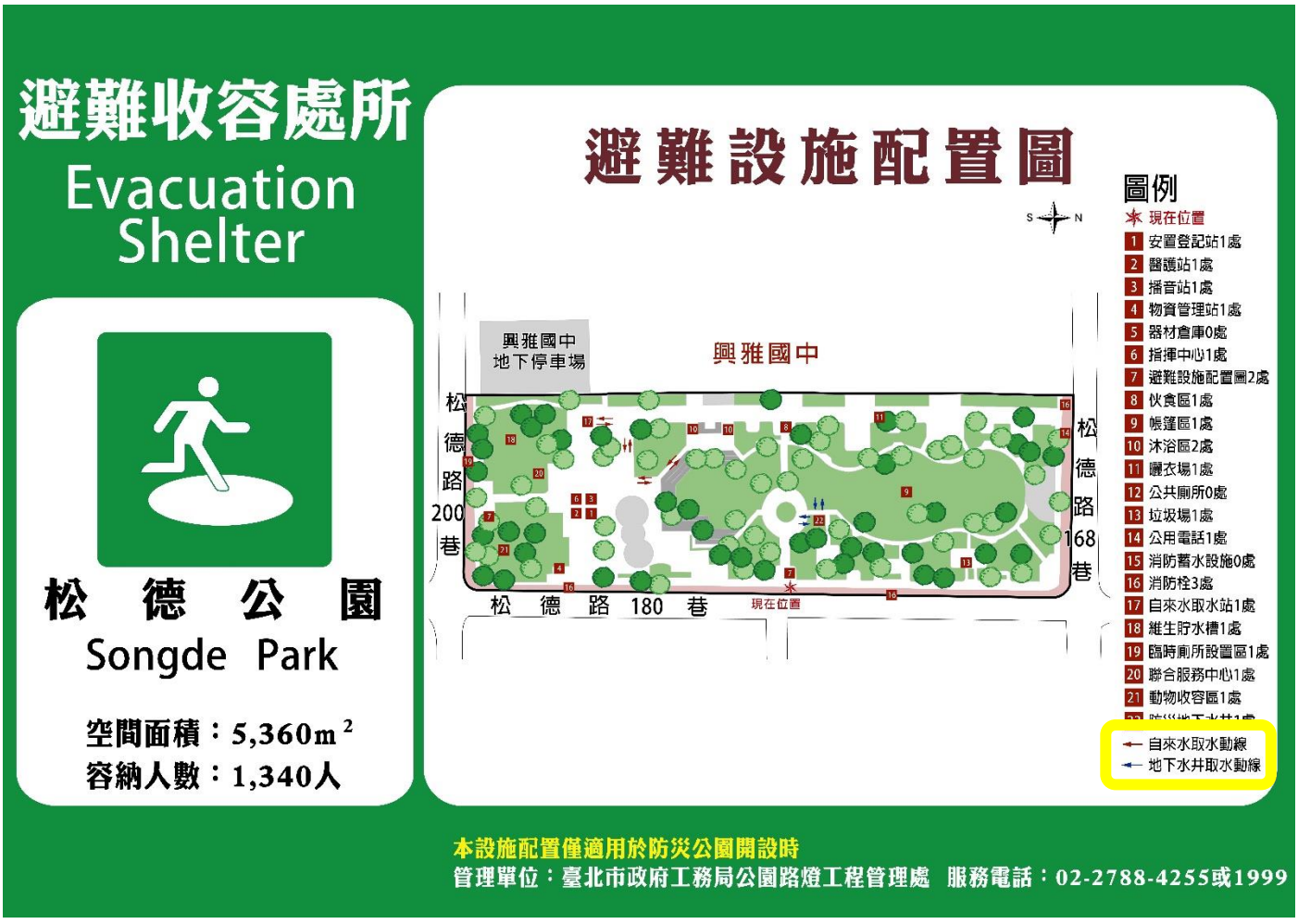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松 德 公 園
Songde Park
空間面積：5,360m²
容納人數：1,340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興雅國中
興雅國中
地下停車場
松德路200巷
松德路168巷
松 德 路 180 巷
現在位置
圖例
現在位置
1 安置登記站1處
2 醫護站1處
3 播音站1處
4 物資管理站1處
5 器材倉庫0處
6 指揮中心1處
7 避難設施配置圖2處
8 伙食區1處
9 帳篷區1處
10 沐浴區2處
11 曬衣場1處
12 公共廁所0處
13 垃圾場1處
14 公用電話1處
15 消防蓄水設施0處
16 消防栓3處
17 自來水取水站1處
18 維生貯水槽1處
19 臨時廁所設置區1處
20 聯合服務中心1處
21 動物收容區1處
自來水取水動線
地下水井取水動線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788-4255或1999

臨時廁所設置計畫

北市一二－０六－二００六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廁所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74)府環四字第三八三七六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臺北市政府(81)府環五字第八一０四八三二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臺北市政府(83)府環五字第八三０三八九一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88)府環五字第八八二三五三三一０一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臺北市政府(91)府環五字第０九一０六一七０七００號函修正（原名稱：臺北市流動廁所使用管理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租用流動廁所，避免浪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流動廁所，指由拖車頭牽引可停放於指定場所，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式廁所。

三、本局流動廁所分大型、小型及無障礙型三種。

四、申請租用流動廁所，由本局核准之，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者應於使用三日前，逕至本局第五科或函本局辦理申請手續，並應事先繳費。
（二）申請者應檢附流動廁所停放位置圖，其設置範圍以臺北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限，停放地點不得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

五、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
（一）流動廁所內外清潔，由本局指派清潔工負責管理清掃。但租用在三日以上者，其清潔維護管理及入廁人所需衛生用品均由租用者負責，並不得另行收費。
（二）流動廁所內一切設備應妥善維護，如有損壞，申請者應即時報請修理，如有人為過失致損壞者，應追查責任請求賠償。
（三）流動廁所用水由本局派水車隨時供應。
（四）流動廁所需清肥時，由申請者通知本局予以清理。

六、租用流動廁所之費用，依大型、小型及無障礙型分別收取，其收費基準由本局訂定之。
費用有調整必要時，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前項費用每次以一日為計算單位，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七、依本要點所收之費用，應解繳市庫，並掣據交付申請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支援本市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垃圾清運及戶外環境噴藥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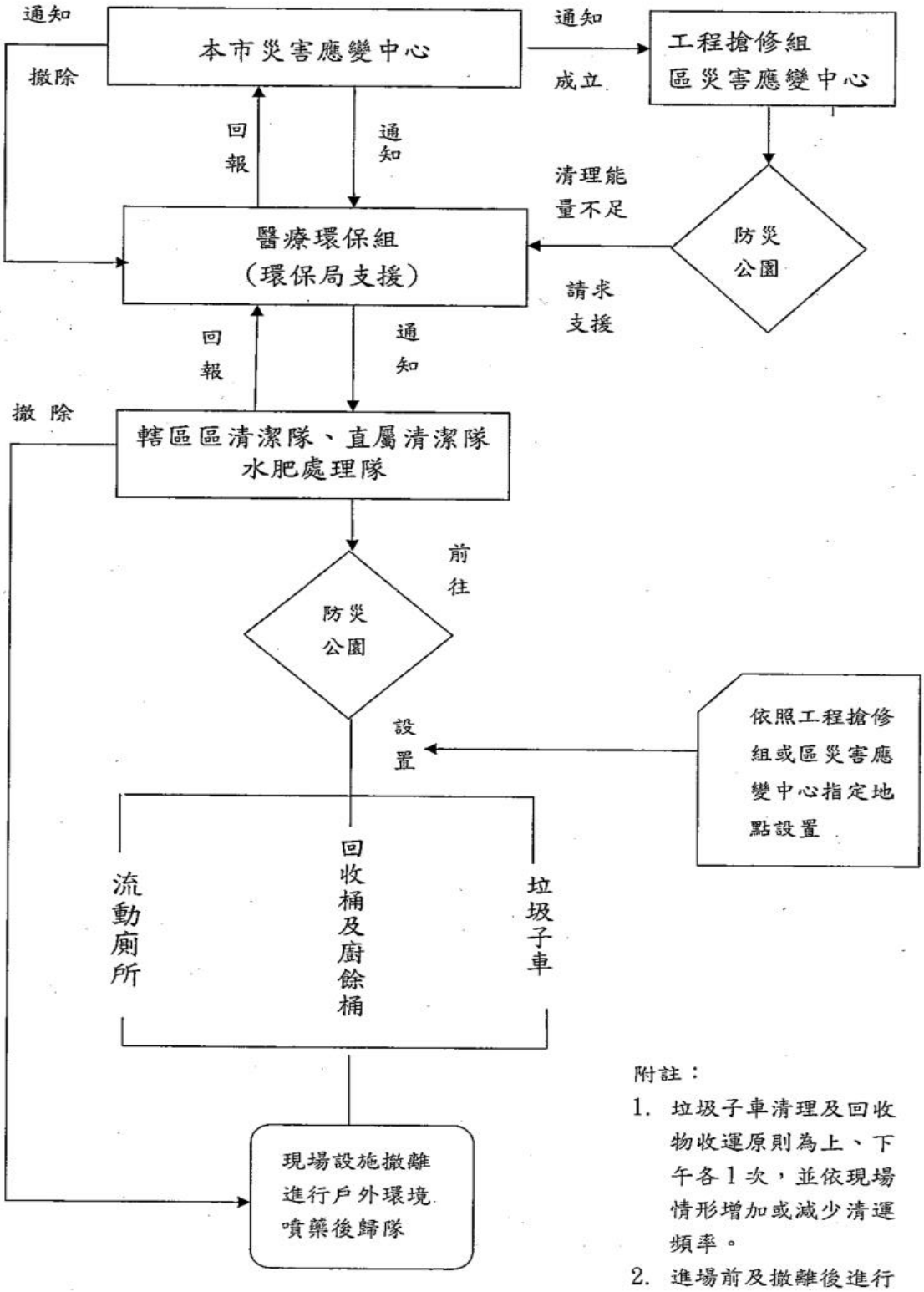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垃圾子車清理及回收物收運原則為上、下午各1次，並依現場情形增加或減少清運頻率。
2. 進場前及撤離後進行戶外環境噴藥。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一覽表

項 次	活 動 特 色 內 容
1	與安康社區發展協會、冠威音响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北區辦事處簽訂防災備忘錄。
2	邀請本區61位防災士參與工作坊及體驗課程。
3	收容登記站設有測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措施。
4	指揮中心提供行動電源借用服務。
5	醫護站設有防疫隔離區及防疫隔離廁所，用以隔離有症狀者，以利等待後送其他醫療院所。
6	設有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原住民服務，並有地震保險基金、戶政、社福、稅捐、1911協尋系統及慈濟等單位進駐。
7	慈濟基金會志工協助心靈撫慰區、伙食區及用餐區維運工作。
8	設置有哺乳室。
9	設置有行動派出所及守望相助站。
10	設置有晒衣場雨天備案，避免下雨天無法掛晾衣物。
11	設有休閒遊戲區，並由世界展望會志工協助維運。
12	帳棚區旁設置臨時流動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13	依性別分隔男女淋浴區，並以圍布布置寬敞且隱密的淋浴空間。
14	設有輔具租借站，提供輔具借用服務。
15	慈濟基金會向本區防災士及鄰里應變小組學員解說並示範防慈濟自行開發之救災用具及福惠床。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照片

說明:與安康社區發展協會、冠威音响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北區辦事處簽訂防災備忘錄。

說明:邀請本區61位防災士及里鄰應變小組成員參與工作坊及體驗課程。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照片

說明：收容登記站設有測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措施。

說明：指揮中心提供行動電源借用服務。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照片

說明：醫護站設有防疫隔離區及防疫隔離廁所，用以隔離有症狀者，以利等待後送其他醫療院所。

說明：醫護站設有防疫隔離區及防疫隔離廁所，用以隔離有症狀者，以利等待後送其他醫療院所。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照片

說明：慈濟基金會志工協助心靈撫慰區、伙食區及用餐區維運工作。

說明：設置有哺乳室。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照片

說明：設置有行動派出所及守望相助站。

說明：設置有晒衣場雨天備案，避免下雨天無法掛晾衣物。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照片

說明：設有休閒遊戲區，並由世界展望會志工協助維運。

說明：帳棚區旁設置臨時流動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照片

說明：依性別分隔男女淋浴區，並以圍布布置寬敞且隱密的淋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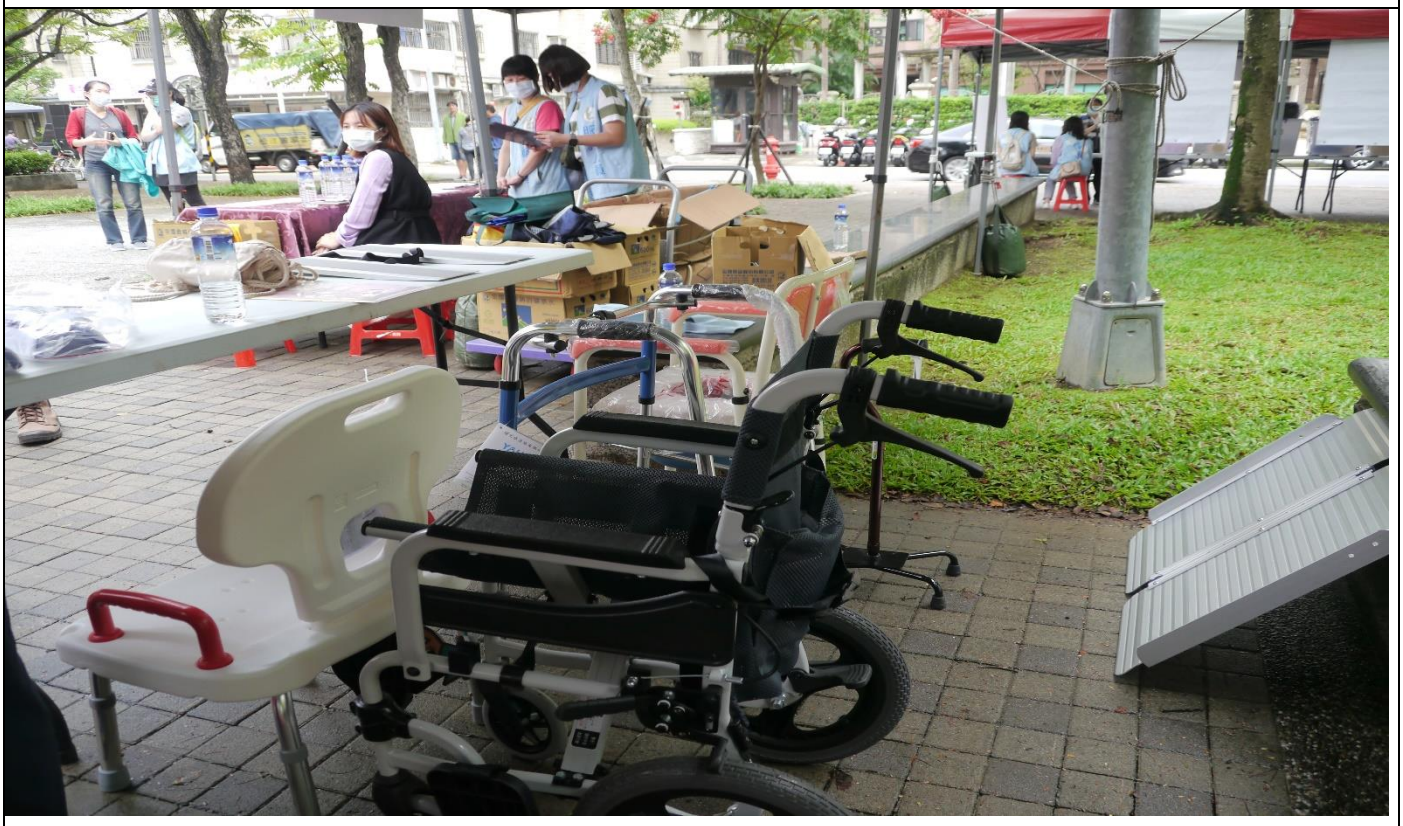

說明：設有輔具租借站，提供輔具借用服務。

防災公園開設活動特色

活動特色照片

說明：慈濟基金會向本區防災士及鄰里應變小組學員解說並示範防慈濟自行開發之救災用具及福惠床。

設有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原住民服務，並有地震保險基金、戶政、社福、稅捐、1911協尋系統及慈濟等單位進駐。

媒體曝光

媒體曝光

說明：本所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漫遊信義貼文

說明：中嘉新聞報導並置於 Youtube 網路影音串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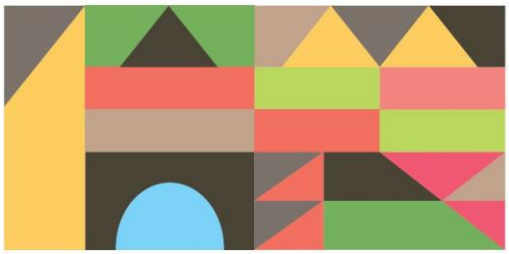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Xin-Yi District Office, Taipei City